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2026〕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1月22日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篇 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在中国式现代化	7
新征程中奋勇争先	7
第一章 发展成效	7
第二章 发展环境	12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4
第四章 发展目标	18
第二篇 筑牢实体经济根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23
现代化产业体系	23
第五章 系统构建“358X”产业集群	23
第六章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30
第七章 推进农业现代化	32
第八章 完善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	34
第三篇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高水平区域	36
科技创新高地	36
第九章 加快打造区域科技创新策源地	36
第十章 科技创新深度赋能现代化产业	39
第十一章 打造区域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41
第十二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43
第十三章 全力构建一流开放创新生态	45
第四篇 全面推进数字化赋能，打造数字中国	48
建设领军城市	48
第十四章 加力培育数字化发展引擎	48

第十五章 加快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	51
第十六章 壮大数智化融合的数字经济	53
第十七章 打造开放安全的数字生态	55
第五篇 推进示范区建设取得新突破，打造更高水平	57
海上福州	57
第十八章 大力加强海洋综合开发利用	57
第十九章 加快构建海洋开发新格局	59
第二十章 以新质生产力提升现代化海洋经济竞争力	60
第六篇 深入践行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	64
新发展格局	64
第二十一章 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64
第二十二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69
第二十三章 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71
第七篇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构建	73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制	73
第二十四章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73
第二十五章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74
第二十六章 加快建设民营经济强市	75
第二十七章 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77
第二十八章 提升省会经济治理效能	79
第八篇 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海丝”	81
枢纽城市	81
第二十九章 构建自主开放战略平台体系	81
第三十章 服务和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84

第三十一章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提质	86
第三十二章 积极拓展双向投资合作	87
第三十三章 打好新时代新“侨牌”	89
第九篇 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更好服务	91
祖国统一大业	91
第三十四章 深化榕台社会基层融合	91
第三十五章 深化榕台经贸交流合作	92
第三十六章 提升榕台情感融合质效	95
第三十七章 以福马率先融合带动全域全面融合	96
第十篇 深化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东南沿海高质量发展	98
重要引擎	98
第三十八章 高标准建设现代化都市圈	98
第三十九章 纵深推进新时代“山海协作”	101
第四十章 深度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101
第十一篇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建设高品质现代化	104
城市典范	104
第四十一章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04
第四十二章 提升老城区功能品质	107
第四十三章 打造三江口现代化国际城市示范窗口	110
第四十四章 提升新区新城发展动能	111
第十二篇 统筹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	114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114
第四十五章 强化县域支点功能	114
第四十六章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样板	116

第四十七章 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体制机制	118
第十三篇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	120
发展支撑	120
第四十八章 建设立体交通基础设施	120
第四十九章 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124
第五十章 建设水利安全基础设施	126
第五十一章 建设数字网络基础设施	127
第五十二章 建设现代物流基础设施	129
第十四篇 增强闽都文化软实力，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	131
第五十三章 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31
第五十四章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132
第五十五章 塑造闽都文化独特魅力	135
第五十六章 做好“文旅+百业”大文章	136
第十五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有福之州更好	140
造福于民	140
第五十七章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40
第五十八章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142
第五十九章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143
第六十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48
第六十一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150
第六十二章 全力打造健康福州	151
第六十三章 打造全龄友好型社会	153
第十六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打造	158
生态福地美丽福州	158

第六十四章 助力巩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果 ..	158
第六十五章 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159
第六十六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163
第六十七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64
第十七篇 统筹高质量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筑牢	167
现代化国际城市安全底座	167
第六十八章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167
第六十九章 筑牢重点领域安全防线	167
第七十章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169
第七十一章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171
第七十二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173
第七十三章 积极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176
第十八篇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为实现“十五五”	
规划凝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	178
第七十四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78
第七十五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179

前 言

福州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习近平同志在福州工作期间，亲自主持编制《福州市 20 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擘画了福州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宏伟蓝图。福州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重要理念和战略部署与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一脉相承，是中国式现代化在市域层面的先行探索。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五年，也是福州奋勇争先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现代化国际城市的重要五年。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关于制定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全面贯彻党中央战略部署，落实福建省委、福州市委工作要求，主要阐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景。

第一篇 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在中国式现代化 新征程中奋勇争先

“十五五”时期，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强省会建设取得重要成就的基础上，围绕建设更高层次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引擎，勇当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先锋。

第一章 发展成效

综合实力稳步进阶。“十四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深化落实强省会战略，地区生产总值每年跨越一个千亿级台阶，2025年突破1.5万亿元。全国城市排名从2020年的第23位晋升到第17位，地区生产总值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居省会城市第8位、第3位。2025年省会首位度达到25.1%，较2020年提升2.3个百分点，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发展动能显著增强。省会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福州科创走廊加快建设，建成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等平台423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总量保持全省第一。培育形成6个千亿产业集群、4个千亿产业园区、21家规模超百亿元工业企业（集团），建成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3个。连续举办5届数字中

国建设峰会、数博会，建成全省最大人工智能算力集群，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8700 亿元。加快打造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成功举办 3 届世界航海装备大会、中国海洋装备博览会，海洋生产总值位居全省首位、全国前列。

改革开放多点突破。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推出全国首创举措 35 项。完成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设立福州企业家日。入选全国城市营商环境创新城市，“高效办成一件事”1+N 模式获得全国推广。加快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入选中国改革年度市域改革案例。长乐国际机场定位为超大型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1600 万人次，福州港货物吞吐量进入全球前二十，集装箱港口绩效跃居全球第二。新增国际友好城市 7 个，中印尼“两国双园”上升为“一带一路”新旗舰项目。举办 3 届中国侨智发展大会。发布两批次福州马祖“同城生活圈”先行先试及支持建设“海峡青年发展型城市”政策，高水平建设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

城乡品质有效提升。福州都市圈成为全国第二个国家级都市圈。《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批，市域建成面积从 418 平方公里拓展至 534 平方公里。完成城中村改造项目 17 个、老旧小区改造 1263 个，入选老旧小区改造全国十大正向激励城市。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从 76.0% 增加到 89.7%，管道燃气居民用户总数位居全省第一。轨道交通迈入“六线并行”时代，总运营里程突破 200 公里。海峡两岸直通光缆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成功开通，基本实现光网城乡全覆盖，算力基础设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荣获首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

入选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城区水系科学调度系统建设等项目入围全国首批城市更新典型案例。福清、闽侯、永泰等国家县域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入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城市。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家、农业产业强镇6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县4个。

文化影响持续增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承办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三坊七巷”“中国近代工业化遗产（福州船政文化史迹）”“海上丝绸之路”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率先出台全省首部摩崖石刻保护法规及首部非遗地方性法规，颁布6部非遗单项立法。完成福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地调查工作，新发现文物数量居全省第一。入选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鼓山旅游景区通过5A级旅游景区景观价值评价，新增5个4A级旅游景区。闽都文化对外传播能力不断上升，“遇见福州”新媒体矩阵影响力居全省前列。举办3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

民生福祉全面增进。连续5年获评中国最佳引才城市，连续2年入选人才友好型城市50强，跻身全国首批就业友好城市，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获评2025最具幸福感城市，“有福之州”品牌更加响亮。入选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成全省唯一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实验区 and 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

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性学额覆盖率达 95.17%。集成化医改全面铺开，成立市第一、第二总医院，落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3 个。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标准、城乡低保标准逐年提高，实现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以军门社区“13335”工作法为代表的先进做法获全国推广，全市居民对社会治安满意率提高到 99.1%，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全国首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先后获评“大美之城”“国际湿地城市”，入选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福建省沿海城市气候韧性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福州）获批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资金。闽江河口湿地列入世界自然遗产预备名单、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福州城市森林步道等 3 个项目获“詹天佑奖”。福州滨海新城岸段获评国家级美丽海湾，敖江（福州市段）获评国家级美丽河湖，永泰、鼓楼、马尾、闽侯、晋安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完成全国首笔“沉积碳—惰性碳”海洋渔业碳汇交易。

“十四五”时期是福州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全市上下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加快向前迈进。

福州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性
			2025年	年均增长 [累计]	2025年	年均增长 [累计]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万亿元	—	7.0%	1.51	6.0%	预期性
2	人均GDP	万元	16.7	6.0%	17.76	7.3%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2.6	[7]	35.13	[19.53]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6	[5]	74.99	[3.99]	预期性
5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0	[4]	59	[3]	预期性
6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	3.0左右	[0.8]	2.22	[0.09]	预期性
7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2	8.0%	45.96	14.48%	预期性
8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60以上		63.59	—	预期性
9	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	35	[5.7]	43.45	—	预期性
10	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	%	50以上	[5以上]	58	[13]	预期性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92	8.0%	5.4	5.9%	预期性
1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	预期性
1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60]		[69.33]		预期性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12.7		12.7	[0.7]	约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8	[0.5]	4.0	[0.78]	预期性
1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	[1.2]	超过96	超[1.2]	预期性
17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	[0.5]	80.25	[0.76]	预期性
18	单位GDP能耗降幅	%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省下达指标（97%以上）		97.5	0.24	约束性
2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省下达指标		100	2.13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	58.5	[0.14]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粮食产量	万吨	完成省下达指标		48.57	-	约束性
2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1800	[500]	2250	[950]	约束性

注：

1. 指标表“-”表示暂无基础数据。[]为2021—2025年累计数。
2.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错年值。完成情况中，2025年使用2024年数据，累计增长使用2024年与2019年数据。
3. 科技进步贡献率指标为2024年数据（错年值），已提前完成，2025年数值要依据下一年统计年鉴进行计算。
4. 自2024年起，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口径发生改变，从考核增加值比重改为考核产值比重。因此，“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采用“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数值，为2024年数据（错年值），累计增长因统计口径不一致，无法直接测算。
5. 2022年，人社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城镇登记失业率不再列入统计指标。
6. 2025年的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指标数值参照省的趋势法进行测算，具体数据测算需应用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国际环境呈现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生物技术、深海空天等前沿科技频频超出预期。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大大增加了扩大开放的复杂性。福州作为沿海开放城市，既可以承接我国主动运筹国际空间、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的新机遇，

也面临国际形势、外部环境不稳定带来的冲击和影响。

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我国持续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既有“多区叠加”政策优势机遇赋能，也有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区域发展态势。

我市面临诸多新机遇新挑战。福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潜力巨大、空间广阔。党中央、国务院将福建纳入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并明确提出支持福州建设闽台人才集聚平台、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等战略任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政策红利。福州都市圈、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国家战略的机遇叠加，为福州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应清醒看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有待提升，新质生产力亟须加快培育。产业结构有待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高技术制造业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不足。有效需求释放不足，部分企业生产面临经营困难等挑战。城市能级有待提升，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步伐有待加快。体制机制改革亟待深化，开放引领优势有待强化。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加大，民生保障还有短板，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奋力谱写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新篇章这一主线，扭住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目标不放松，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继续在落实“四个更大”重要要求上下功夫，努力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上奋勇争先，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在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福建新形象上久久为功，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一张蓝图绘到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以“创新高地、开放枢纽”作为牵引全局的战略突破口，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因地制宜

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海洋经济两大经济，厚植闽都文化、海滨城市、山水城市等优势，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一步一个脚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福州擘画的宏伟蓝图化为美好现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中奋勇争先、多作贡献。

第二节 目标定位

面向全球、面向区域、面向两岸，建设更具竞争力、更具连接力、更具吸引力的现代化国际城市。

——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国际城市。把先进制造业作为发展主动能，主要经济指标争先进位，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打造优势产业支撑有力、高端集成特色鲜明、市场引领地位突出的制造强市。把新质生产力作为发展核心路径，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成为区域科技创新策源地。扎实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造数字中国建设领军城市。拓展海上福州发展空间，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建设成为全国海洋经济中心。

——更具连接力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全面对接嵌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国际深水大港、航空与陆路枢纽港建设，拓展港口腹地，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充分发挥港口资源、开放优势，高质量发展新型国际贸易，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进一步培育强化物流服务、平台展会等功能，继续做大进出口贸易规模，打造通道功能强、贸易流量大、开放水平高、市场主体优的区域贸易物流中心。打好新时代新“侨牌”，不断扩大闽都文化国际交

流。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对接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融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发展，提升福州都市圈能级。

——更具吸引力的现代化国际城市。把以人为本作为发展根本原则，把两岸融合发展作为重大使命，全方位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持续打造最具幸福感城市。以更高标准、更优品质、更大气魄，推进城市重点空间建设，形成城乡全面融合的城市空间新格局。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打造高品质生态宜居城市。加强文化软实力建设，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推进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打造独具魅力的闽都文化名城。提升台湾同胞对福州的认同感，深化海峡两岸交流合作，打造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的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先行城市。

第三节 基本遵循

推动“十五五”时期发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时，着眼服务大局，立足福州实际，把握以下要求。

——必须牢记殷切嘱托，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州落地生根。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挖理论与实践“富矿”，循迹溯源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福州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重大实践，融会贯通、一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必须胸怀“国之大者”，扛牢党中央赋予福州重大使命。坚持把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推动福州发展紧密结合，聚焦党中央赋予福州发展定位、重大使命，统筹推进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多重战略的叠加效应。

——必须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努力打造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成果的市域样板。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两大重点领域，完善数字网络、能源水利、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深化“五链融合”，着力构建具有福州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省会发展能级，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必须增强省会担当，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奋勇争先、多作贡献。做大做强做优省会，持续夯实发展底座，推动全面绿色转型，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强市、制造强市、创新型省会，带动福州都市圈协同发展，打造引领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必须树牢“四种精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做出示范。坚持把开拓创新、实事求是、坚韧不拔、顾全大局等改革“四种精神”贯穿推动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加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深化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促进开放平台提档升级，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激活社会活力。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探索具有福州特色的共同富裕之

路。正确处理山与海、城与乡、发展与保护、发展与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与城乡融合发展，着力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收入差距，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必须弘扬优良传统，把“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打造成省会干部队伍鲜明标识。持续深化拓展“奋勇争先”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对标先进地区，主动跳起摸高，提振精气神，比学赶帮超，以昂扬斗志开创发展新局面。

第四章 发展目标

到2030年，全面落实“四个更大”重要要求，争取展现更大作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继续走在前列。

——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进步。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在全国省会城市前列并力争实现争先进位，省会首位度稳中有升。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更大突破，创新型企业、创新平台和创新人才更加集聚，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会。全力打造“358X”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城市，数字经济和海洋经济发展动能更足，增加建设若干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服务业提质扩能，发展特色现代农业，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现更大突破。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强市战略，市场经济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国一流行列，省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全方位扩大内需，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拓展双向投资贸易，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福州新区（长乐区）、中印尼“两国双园”等重大开放平台作用更加凸显。打好新时代新“侨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门户枢纽地位全面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门户、重要枢纽、重要通道加快构建。

——两岸融合福州先行迈出更大步伐。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健全完善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两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取得重要成果，榕台人员往来、贸易投资便利度显著提升，两岸产业对接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福州马祖“同城生活圈”、海峡青年发展型城市、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等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快打造台胞台企台青登陆第一幸福家园，福州在全省两岸融合发展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彰显。

——海滨山水城市建设收获更大成效。全方位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进城市更新，城市韧性明显提高。高水平建设三江口和福州新区（长乐区），打造现代化福州都市圈，在全省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中的主干、节点作用全面增强，在国家和区域发展能级优势明显提升。建成美丽中国、美丽福建先行区，城乡生态环境水平保持全国前列，深度融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

护治理大格局，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海滨城市、山水城市形象更加凸显。

——**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更大进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格局，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返乡创业就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

——**人民生活品质实现更大提升。**推动更多资源投资于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升和劳动生产率提升同步。为民办实事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教育强市、体育强市、健康福州、全龄友好城市等建设取得更大进展，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1.9 以内，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得到更高水平满足，共同富裕取得明显进展。

——**闽都文化赓续传承发挥更大作用。**构建全市域、全体系、全要素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格局，更加坚定文化自信，守正创新做好以文化人工作，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城市建设更加深入，推动闽都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高，文化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推进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发展，文化国际传播效能持续提升，更高水平文化强市、社科强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彰显更大作为。**以更高的站位融入国

家新安全格局，扎实推进市域治理体系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平安福州、法治福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应对新安全风险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省会城市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跻身国际先进城市行列，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走在前列。

福州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30年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5.6	-	5.5左右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5.2	-	5.5左右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6.1	-	5.7左右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4.99	76	[1.0]	预期性
5		文旅经济增加值	亿元	1545	2160左右	7	预期性
6		海洋生产总值	亿元		年均增速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1个百分点左右		预期性
7	创新驱动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3.5 [*]	-	10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8.0	18.9	[0.9]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	-	-	8.2	预期性
10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	43.45 [*]	>40	-	预期性

11	民生福祉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3.20	-	[60]	预期性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4.9	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1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7	13.0	[0.3]	约束性	
14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4.0	4.1	[0.1]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4.5	4.6	[0.1]	预期性
15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	-	[6.1]	预期性	
16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25	81	[0.75]	预期性	
17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70	75左右	-	预期性	
18	绿色发展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17.3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5	完成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22		优良水体比例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森林覆盖率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安全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48.57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2250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注：2025年为快报数或估算数，空缺的待统计；带[]的数据为五年累计数，*为2024年数据。

第二篇 筑牢实体经济根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突出创新引领、协同发展、开放合作，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构建以“358X”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优质高效服务业为依托、特色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建设成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第五章 系统构建“358X”产业集群

第一节 做优做强三大优势产业

现代化工。以高端化、高附加值化为重点，聚焦石油化工和煤盐化工，积极推动龙头企业扩产能，加速中景石化烷烃一体化项目（二期）等项目进程，进一步提升异氰酸酯、聚丙烯和己内酰胺等产品全球规模领先优势。对接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需求，布局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等高端化工新材料与高端专用化学品产品。

智能汽车。重点提升整车市场竞争力，加快东南（奇瑞）和奔驰等更多新能源车型导入，支持福建奔驰在高端电动MPV等细分市场发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出口。提升汽车供应链本地化配套能力，深化整车企业与核心供应商在研发、技术、产品、资本等层面的协同。聚焦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车路协同等新兴

领域，招引一批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加快建设罗源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打造高端动力电池先进制造业集群。

光电信息。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建圈强链，加快补齐产业链缺失环节，强化终端引领，在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领域，发展新形态显示终端产品，推动关键部件迭代创新，鼓励探索未来显示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终端产品制造，重点布局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云终端、机器视觉与智能感知装备、激光器等领域。加大物联网、车规级SoC等领域专用芯片研发和制造力度，围绕芯片设计与架构等环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光电技术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交叉融合应用，积极向虚拟现实、机器视觉、空天信息等领域拓展。

第二节 提升发展五大支撑产业

纺织化纤。深耕锦纶、涤纶等细分领域，提高差异化、功能性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布局绿色纤维、高性能纤维、产业用纺织品等新赛道。强化纺纱、织造、染整等优势环节，推广新纺纱工艺，发展高速数码印花加工技术，探索“平台+共享”制造模式。推动企业产线柔性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争取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

机械制造。聚焦发电机组、变频储能设备、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及电力电气装备等核心领域，推动传统机械装备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重点突破专业化精密智能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增强产业竞争力。

轻工食品。做强做优食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海产品精深加工和新中式茶饮产业链，支持发展油品加工等。做大做强福州鱼丸、鲍鱼、海带等福州特色优势产品，发展水产预制菜产业。培育食品工业新增长点，探索发展特医食品、运动机能食品等功能性营养食品。鼓励食品企业研发创新，开发多元化食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轻工产业突出特色化、精品化，支持箱包、塑胶等轻工行业向自动化、新材料转型。

冶金建材。面向核能、海洋工程、新能源等产业需求，研制高端钢铁和铝材，探索开发高强度、高耐蚀新型不锈钢材料，延伸布局不锈钢下游高端产品制造。发展新型绿色建材，发展适合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等场景的部品化、功能性建材产品。培育壮大装配式装修集成产业，通过试点示范引领装配式装修推广。深入探索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路径，强化全产业链协同，促进设计、生产、施工等上下游环节紧密衔接。推动建陶、墙体材料等向节能环保发展。

电力能源。夯实煤电安全托底保障作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支持福清核电基地开展核能供热、供汽等综合利用，跟进布局核能非电利用模式。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福州市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积极拓展“风电+”“光伏+”应用场景。构建以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等为主的多元储能体系，探索发展氢储能和蓄冷蓄热储能等新型储能。

第三节 突破发展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人工智能。依托瑞芯微、熠和微、帝视科技等企业，深化边

缘计算、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通用技术研究。聚焦医疗、教育、安防、金融、智能驾驶等领域，大力发展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挖掘等软硬件产品。推动模型算法与行业专有数据集结合，发展专用垂直模型和专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推动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等关键基础软件研发和应用。

光电元器件。巩固提升晶体元件、镜头、光源模组、光通信模组、激光器件等核心产品国际竞争力，鼓励发展高性能光电组件、400/800G 光模块、硅光器件等前沿技术产品。依托现有上游材料优势，向下游领域拓展。

机器人。聚焦工业制造、环境保护、生命健康等领域需求，依托汉特云、申昊科技、达华智能、中企联信等企业，发展复杂工艺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清洁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制造，布局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制造。围绕机器人研发、测试、生产制造、落地应用全过程，培育提升涵盖工程化实践全过程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低空装备。支持在闽侯县建设低空产业集聚区，在鼓楼区等县（市）区打造低空典型应用场景。重点提升无人机研发能力，重点围绕整机轻量化设计、无人机抗强风抗盐雾长航时技术等领域展开研究。引育无人机、eVTOL 整机制造企业，以整机带动关键配件制造，补齐无人机反制、维修、检验检测等产业链环节。

高性能材料。依托大东海、中铝瑞闽、万华化学、永荣锦江、恒申合纤等企业，聚焦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

石化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纤维等领域，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升级。探索培育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推进超导材料、液态金属、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产业化应用。

生物医药。加速福州新药创制企业集聚，发展针对恶性肿瘤、肝病、心脑血管疾病等疾病的创新药物。深挖名优特色中药“软价值”，发展以闽产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食同源产品体系。医疗器械重点发展分子诊断产品、高端植（介）入产品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鼓励发展血液制品。探索新型材料、人工智能、脑机接口、人工智能制药等先进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跨界融合，重点发展“精准医疗+药物研发”新模式。

新型储能。依托星云电子、时代星云、飞毛腿、永福电力等企业，重点发展大容量高安全锂离子电池制造，拓展储能集装箱柜与智能充电桩生产，探索布局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研发制造。提高关键核心器件与部件供给能力。开展氢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等储能技术研发和应用。聚焦“可再生能源+储能”双轮驱动，延伸发展储能变流器及系统集成、控制系统、管理系统、后端检测设备制造及解决方案，推动“光储充检”一体化应用。

海洋工程装备。紧紧围绕海上福州战略需求，重点突破海洋工程船舶、深海养殖平台、运维辅助装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持续提升海工支持船、科学考察船、应急救援船、汽车滚装船、风电安装运维船、远洋渔船、游艇等高端特种船舶竞争力。大力发展电动船舶、绿色动力船舶。推进海上风

电研发、制造、运维、检测一体化发展，持续突破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发展叶片、电控系统、齿轮箱、发电机、轴承等主要零部件制造。

第四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聚焦前沿领域发展，前瞻布局氢能、生物制造、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持续跟踪全球最新前沿技术动向和颠覆性技术趋势，加快形成未来产业从基础研究、小试中试到产业化不同阶段的差异化资金支持机制。

氢能。立足我市氢能产业基础，推动制氢、储氢、加氢全链条一体化发展。支持扩大工业副产氢回收利用规模，探索工业副产氢资源就近利用模式。依托福大紫金、氢能关键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等，突破氢氨转化技术体系、绿氢及衍生化学品生产、燃料电池、氢气储运等领域关键技术，推进加氢机、控制阀组、氢气压缩机、液（气）氢储罐等装备的研发制造。

生物制造。聚焦海洋生物制造、绿色生物材料等方向，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提取、高端医用敷料、生物基塑料、生物降解材料等高端制品。依托福州海洋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建立海洋生物资源库和基因库，开展基因编辑、基因合成、高通量筛选、免疫组化等关键技术研发。

第六代移动通信。支持组建 6G 创新联合体，推动太赫兹通信、智能超表面、空天地海一体化网络等前沿技术储备，重点攻关 6G 高性能光模块、超精密光学元件、射频器件等关键零部件。

具身智能。发挥芯片设计、软件信息、光电显示等领域优势，

重点突破具身智能专用芯片与模组、运动规划与控制软件、传感器等关键技术。联合省智能机器人产业联盟，在政务服务、工业智造、医疗服务、智慧康养等领域打造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

脑机接口。支持福州大学脑机接口技术实验室建设，重点攻关脑信号编解码算法、低阻抗新型电极等关键技术，加速脑机接口技术落地转化与产业生态构建。升级迭代脑机人工智能情绪评估模型，加快精神健康干预、压力管理等场景应用。

第五节 优化工业空间格局

着力构建“双核引领、两轴联动、十六片区支撑”的工业空间格局，实现产业协同互补、集聚集群集约发展，全面提升都市圈产业竞争力。双核即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与福州新区（长乐区），两轴即沿江发展轴和滨海发展轴，十六片区即福州市十六个重点工业园区。

双核驱动创新赋能。以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与福州新区（长乐区）为核心引擎，深度衔接福州科创走廊建设，打造沿江科技创新核心区与沿海经济核心区，打造新型工业化创新策源地。沿江科技创新核心区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光电、人工智能等领域，推进原创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打造国家级原创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重要基地。沿海经济核心区聚焦纺织化纤、冶金建材、轻工食品、石油化工等传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数字化转型，推进应用性技术创新，打造国家级应用性技术研发重要基地。

两轴串联产业集聚。沿江发展轴以闽江为纽带，串联闽清、

闽侯、鼓楼、台江、晋安、仓山、马尾、永泰等区域，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智能汽车、生物医药、新型建材、轻工食品等产业，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与高新技术产业先行区。滨海发展轴以海岸线为依托，串联罗源湾、江阴湾两大产业湾区，由北至南覆盖罗源、连江、福州新区（长乐区）、福清等沿海区域，聚焦新能源汽车、化工新材料、纺织新材料、绿色钢铁、海工装备等产业，形成湾区新兴产业集群，强化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湾区联动协作。

十六片区协同支撑。以 16 个工业园区为载体，依托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差异化发展，承接“双核”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辐射，形成错位发展、协同互补的产业集聚区。采取集中布局策略，着力提高园区的开发利用效率，围绕主导产业实施产业链招商策略，打造集中连片的产业集聚平台。合理优化道路交通、环保安全、新型基建、能源保障等基础设施体系，完善便民利企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吸引国际知名企业前来投资，着力打造高水平的工业园区。

第六章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第一节 培育专业化、高端化的生产性服务业

围绕制造业产业布局，实施服务型制造发展计划，做大做强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科技服务、检测认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行业，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业链金融产品。做优科技金融，促

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私募股权投资加速发展。发挥海峡金融商务区等金融总部集聚地优势，持续扩大金融业开放，积极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政策试点。完善创业孵化、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体系，鼓励科技服务企业通过“一带一路”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国家物流枢纽能级，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高水平发展供应链管理、低空物流、跨境物流等业态，培育一批优质物流企业。加快完善现代化寄递网络体系，推动快递服务与城乡供应链融合发展，推动快递服务网点叠加商贸、电信等便民服务。提升会计、法律、人力资源、广告营销、外事服务、中介服务等专业服务能力。加大会展开放力度，做大跨境电商规模。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培育绿电交易、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认证等服务业态。探索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柔性化定制服务、共享型生产服务等新经济新业态。

第二节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活性服务业

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商贸、餐饮、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助残等服务业。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加强城市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和商圈建设，推出一批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鼓励商贸、文化、旅游、体育等行业开展业态与模式创新，以我市入选全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为

契机，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鼓励服务业业态与模式创新，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品牌经济、夜色经济、演艺经济、沉浸式体验、体育旅游、体育会展、冰雪经济、两岸融合特色文旅经济等业态。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发展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推出一批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范项目。大力发展体验服务、共享服务、绿色服务、假日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

第三节 积极促进两业融合发展

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以现代化工、纺织化纤、装备制造等行业为重点，鼓励制造业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售后服务等产业链两端延伸。支持龙头企业面向全行业提供市场调研、研发设计、工程总包和系统控制等服务。加快推动服务衍生制造发展，鼓励服务业企业深度嵌入制造业全产业链，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范围，推动服务智能化、产品化、定制化发展。加快“两业”深度融合，建设“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综合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实施一批“两业”深度融合试点示范项目，创建一批“两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集群、融合示范载体和产业生态圈。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七章 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一节 增强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以上。严格落实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机制，统筹农业土地布局优化。实施“菜篮子”保供工程，因地制宜扩大蔬菜种植，加强肉蛋奶、水产品生产供应。深入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力打造“蓝色粮仓”“森林粮库”，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施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增一批福菜、福茶、福果、福菌、福渔等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福农优品”矩阵。

第二节 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做优做强水产、畜牧、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花卉竹木等特色优势产业，聚焦福州茉莉花茶、福州橄榄、福州福橘、福州鱼丸、连江鲍鱼等特色品种，建设和提升一批生态茶园、精品果园、特色菌园。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着力推进种业创新攻关，加强福州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和畜禽优良品种保护与利用。

“十五五”期间，力争新培育 1—2 家国家级和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到 2030 年，全市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以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和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效能为目标，强化信息化、智能化、机械化高效集成应用，推进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打造一批有县域特色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争创省级、国家级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强化农业科技资源力量统筹，培育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企业。

第三节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现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培育一批以加工为重点的特色产业专业村、农业产业加工强镇、特色农产品加工园。新增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50 家以上。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和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推动农村电商产销对接，改造提升县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探索特色农事体验、休闲文化、田园社区等农文旅商深度融合发展方式，提升建设一批省级美丽休闲农业点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和福州茉莉花茶文化节等活动，推动福州茉莉花茶仓山产业园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茉莉花茶文化中心”和“中国茶文化重要展示窗口”。

第八章 完善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

第一节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完善奖补政策。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制定重点产业链全景图谱、核心企业库和招商图谱，建立产业链缺失环节补链清单，大力招引产业链供应链上关键节点和核心环节的企业。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发展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推动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率先开展全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联合配套企业同步实施技术改造，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示范应用，培育一批数字化标

杆企业、智能工厂、5G工厂。支持探索柔性生产、共享制造、虚拟制造等新业态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计划，引导企业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参与国内国际行业标准研制，全方位提升“福州制造”“福州智造”知名度、影响力。深入实施“链长制”，完善稳链、补链、强链、建链联动协调机制，加强产业链头部企业和薄弱环节靶向招商，建立“链长+县（市）区主要领导双挂钩”机制。

第二节 推进新一轮标准化园区建设

强化主导产业集聚，落实每个园区不超过3个主导产业的要求。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引导位于零星工业用地、零散低效工业用地上的工业企业向园区腾挪集聚。推广“工业上楼”模式，鼓励园区内企业利用现有低效工业用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定制化厂房。以探索建设零碳园区为引领，积极建设绿色工业园区，系统推进集约、循环、低碳、智慧的美丽园区建设。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完善“3+X”控制体系。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机构设置，推动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引导园区运营公司以股权投资、片区整体开发和定制开发等多元方式参与园区开发。

第三篇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高水平区域 科技创新高地

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培育国家和省级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实现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跃迁。到 2030 年 R&D 投入强度力争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第九章 加快打造区域科技创新策源地

第一节 全力打造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

发挥福州市会城市高等教育资源集聚优势，以攻克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的重大科技成果为导向，实施高水平科创载体建设行动，加快打造基础研究平台，不断提升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原始创新能力，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高水平建设重点实验室体系。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化对接融通为导向，高水平构建由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创新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组成的实验室体系。全力支持结构化学、功能晶体与器件、农业生物安全等 7 家现有全国重点实验室，全面提升基础研究能力，攻克材料化学、光催化、生物种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推进闽都创新实验室做大做强，围绕新型光电功能材料、稀土纳米生物材料、超大功率 LED 照明、激光显示、柔性显示、第三代半导体等特色学科领域，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创性成果，争创

国家级平台。高起点建设福兴创新实验室，对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创建标准，聚焦功能膜材料、智能感知材料、红外探测材料三大方向，实现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产业化的全链条贯通升级。支持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在硅基材料、运载装备人因工程与智能减振降噪、高端装备未来智造技术等优势学科领域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谋划推进福耀研究院，建设机器人化智能制造技术、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脑机接口与微纳制造、高性能玻璃与模具精密制造和装备等平台。

谋划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聚焦物质结构、生命科学、人工智能、海洋开发等领域，前瞻布局自由电子激光、精准医学影像、合成生物、人工智能、先进材料、海洋生物种质资源与基因编辑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升基础研究和“卡脖子”共性技术攻关能力。充分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作用，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在福州部署。

第二节 高水平构筑公共技术平台

对接全市重点产业链条，以产业发展需求为牵引，加快打造多层次公共技术平台体系，增强产业集群发展支撑能力。

打造高水平新型研究机构。依托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等，采用市校共建、校企共建等方式建设一批集“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人才培养”于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深化与福州大学战略合作，重点打造新能源与材料产业、大数据科学与技术、“双碳”技术、智慧医疗新技术以及电子化学品新技术等创新平台。

鼓励建设共性技术平台。采取市校共建、市企共建等多种模式，聚焦先进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海洋开发等领域，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平台，打通从基础研究到技术应用的壁垒通道。支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化研究（试验）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增强孵化载体培育企业能力。

完善科研设施共享。建立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机制，在福州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APP 上专设大型仪器共享数据模块，数据与省大仪平台信息同步，支持闽都创新实验室、福兴创新实验室等建设的公共技术平台向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降低中小企业创新成本，推动中小微创新型企业加速成长，充分发挥大型科研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

第三节 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聚焦纺织化纤、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冶金建材、电力能源等支撑产业，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面向人工智能、光电元器件、低空装备、高性能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遴选产业共性核心技术，组织实施重大科研攻关。前瞻部署未来产业领域前沿技术研发，重点支持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开展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攻关、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开展生物制造研发攻关、福大紫金开展氢能研发攻关，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统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积极参与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

第十章 科技创新深度赋能现代化产业

第一节 高质量推进科创走廊建设

推进科创走廊沿江向海拓展，不断完善空间布局，形成“双核两廊多片”的科创格局。提高科创走廊战略位势，持续推进一流高端创新要素集聚区建设，推动片区产业差异化发展，构建具有福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双核”“两廊”功能布局，以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及福州新区（长乐区）为核心创新引擎，以沿江科技走廊、沿海智造走廊为两大产业集聚带，着力构建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效联动的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体系。沿江科技走廊完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载体，承接原始创新核科研成果，孵化“小而精，小而美”的科技企业，发展沿江数字产业、都市产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新孵化区。沿海智造走廊突出主导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打造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区，构建沿湾海洋经济带。重点布局新型工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所需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研发平台，加快发展新型工业。布局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数智化应用场景。

第二节 激发产业创新主体活力

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政策，大力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行动，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推动各项支持企业创新政策落地实施。支持龙头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在榕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优先在纺织化纤、机械制

造、轻工食品、冶金建材、电力能源等五大支撑产业进行布局，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第三节 壮大产业创新集群

建立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更多初创型潜力企业加快成长，培育壮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集群。挖掘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计划，完善高企培育服务体系，推动“储备—培育—认定”链条无缝衔接，推动科技型企业“小升规、高变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信息、新型功能材料等优势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向“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

第四节 完善技术创新载体布局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焦重点产业链群的重大技术问题，加快建设一批以十六条产业链链主企业为主导的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支持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高水平技术研发机构，打通从应用研究到成果转化的关键环节。发挥福州产业集聚优势，高水平建设先进材料、数字技术、先进光学、高端装备等产业创新研究院，提高对主导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依托东南汽车、福耀玻璃、福晶科技、瑞芯微、福抗药业等龙头企业，高标准建设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光电显示与激光、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生物与新医药等一批技术创新中心。着力推进各类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提升，

支持有条件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争创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第十一章 打造区域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聚焦新能源材料和光电信息材料两个方向，全力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新型功能材料分中心建设，打造全国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的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双中心”，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发+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链条，培育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的未来新技术、新生态和新产业。建设一批重点技术研发平台，打造新型功能材料关键性应用型技术创新策源地。建设一批高水平共性技术平台、中试平台和技术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五链”深度融合，打造全要素全周期全链条成果转化示范地。聚集全球新型功能材料尖端科研人才和产业人才，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支撑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承载地。集聚海峡两岸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优势技术成果，建成海峡两岸新型功能材料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区，实现新型功能材料领域“全国高校成果聚福建，福建成果转化服务海峡两岸、影响全国、辐射东南亚”。

第二节 强化中试服务基地建设

实施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加快构建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强化创新链产业链中试创新服务能力，促进区域产业创新发展。围绕电子信息、新型功能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依托闽都创新实验室、福兴创新实验室重点

打造新型功能材料概念验证平台、印刷 OLED/QLED 先进显示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膜材料研发支撑公共服务平台等共性技术平台，通过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跨行业、跨领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和科技成果概念验证服务。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联合专业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中试验证服务平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支持中试服务平台做大做强，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试验证服务企业。

第三节 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筹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增强系统保护能力。加快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促进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速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注重培养一批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试点。

第四节 推动“财政+金融”赋能科技创新

做强国企“基金矩阵”，做大产业投资基金规模，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产业链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引导全国高校区域（福州）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为具有发展前景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提供早期发展资金，推动重大科技成果项目转化落地。完善信贷支持科技机制，鼓励银行依托福州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优化科创信贷产品供给，加强

资金“精准滴灌”，扩大“科技贷”“高新贷”等业务投放规模。创新“拨贷结合”“拨投结合”金融支持科研攻关模式，助力企业创新轻装上阵。推进朱紫坊基金港建设，发挥闽都人才基金、三创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力合水务产业基金等创新创业基金作用，积极培育和引入耐心资本，加大金融资本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第十二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第一节 建设国内一流大学城

围绕建设福州一流大学城的目标，深化产教融合改革，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在榕高校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科教协同平台。推进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建设，力争启动建设福州大学城二期。强化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与在榕高校合作，建好福州大学城联合研究生院。支持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建设高水平新型研究型大学，加快高精尖学科和国家级科研平台布局。支持闽江大学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支持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支持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建设更加适应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水平院校。

第二节 深化与大院名所战略合作

全面深化与清华大学的合作，依托其在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及机械工程等领域的学科优势，设立产学研专项、共建科研飞地等方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协同推进“天洲工程”等重大科研

平台建设。加强大院名所引进培育，深化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推动中国人民大学福州研究院建成国内外一流的高水平研究院，吸引“双一流”高校、知名科研机构、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央企业在福州设立技术研发机构，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第三节 强化科创人才培育载体建设

加快建设福厦人才集聚平台，围绕“一区、一廊、二园、多点”人才集聚平台核心区，加大对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力度，打造人才工作“一县一品”雁阵格局。推进同济大学建设福州同创谷，在交通、智改数转等重点领域深化合作，力争建成智改数转的示范地，加快建成高能级科创平台。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联合“双一流”高校打造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程师创新实践基地。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加强新兴学科、重点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探索大中小学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第四节 培育多元化的卓越人才队伍

持续打响“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工作品牌，念好知、举、用、待、育“人才经”，打造结构合理、梯次衔接的“人才雁阵”。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行动，健全柔性引才用才机制，依托高能级创新载体，精准招引国内外拔尖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本地科技领军人才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着力培育一批专业拔尖的科技领军人才。持续开展“青榕工程”，加大对博士、博士后及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的支持力度，培养集聚一支结构合理、素

质优良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强化人才赋能县域产业链发展，发挥好县域产业链特聘专家团优势。到 2030 年，全市引进全球顶尖人才 10 名左右、产业领军人才（团队）200 名以上，集聚高层次人才 3 万名以上，培育高技能人才 10 万人次以上。

第五节 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持续完善“1+1+N”人才政策体系，优化“闽都英才卡”服务，逐步推进在榕中直、省直人才享受省会城市属地待遇，激发在榕人才活力，用最好的资源、最优的环境、最佳的服务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完善“租、售、补、贴”并举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多途径破解人才住房难题。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效益、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激发科创人才和团队积极性。高品质规划建设环境优越、彰显人性关怀的人才社区，营造适合人才成长的最优环境。升级“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服务平台，打造“福州人才码”，推进人才工作数智化转型，精准做好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服务保障。

第十三章 全力构建一流开放创新生态

第一节 深入推进“五链融合”

以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牵引，构建强有力的“赋能平台”和“运营机构”，打通“五链”堵点，着力推动“五链”深度融合、高效耦合。建强福州市“五链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以信息链牵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打破

多平台间的数据壁垒，推动数字技术在更多行业渗透应用与创新融合，实现资源“一图尽览”、需求“一键匹配”。构建“五链融合”实体运营机构，提供创新成果评价、知识产权运营、中试熟化对接、投融资路演等全过程陪伴式服务，构建“产学研金介”协同体系。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改革，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技术和价值相结合的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建立企业专家稳定参与政府科技决策咨询工作机制。深化“揭榜挂帅”机制，加强企业需求导向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健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攻关机制，探索“赛马式资助”“企业家+科学家”“里程碑式考核”等制度，提高产业类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实施的比例。建立按基础研究类、技术研发类、公益公共类等科研项目分类评价机制。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全面推广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的新型转化机制，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市级科技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大力发展科创金融。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力度。创新监管方式，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三节 持续推进创新创业活动

构建全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加速器等双创载体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建设环大学城创新创业生态圈，激活高校、科研院所闲置的科技成果资源，加快形成“校

内研发 - 周边孵化 - 大学科技园成长 - 产业园规模发展”双创孵化链条。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建设专业化创业孵化基地，搭建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向产业上下游开放共享。持续办好“榕创嘉年华”“福州大学城-等你来创”等系列创新创业大赛，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鼓励探索、崇尚创造、尊重知识、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第四节 积极推动区域协同创新

以更开放的姿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快构筑开放协同的创新格局。积极与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项目和人才落户福州。设立“榕台科技创新合作专项”，深化海峡两岸科技创新合作。推进福州与友好城市、签约高校、闽东北地区等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推动福州大学城、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福州高新区等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推进福州软件园扩容提质。

第四篇 全面推进数字化赋能，打造数字中国 建设领军城市

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全面融入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以数据要素、人工智能为发展引擎，统筹推进全域智慧化转型，推动数智化融入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升级建设“数智应用第一城”，构建数据驱动型数字经济新高地，持续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打造数字中国建设领军城市。

第十四章 加力培育数字化发展引擎

第一节 全面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

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开展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的“福州探索”，健全全链条市场化运营服务体系。重点推动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落地实践，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推进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开发利用和合规使用路径。

强化数据资源供给。建立动态更新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逐步构建公共数据“一本账”，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完善基础数据库，按需建设行业主题库和综合专题库，积极承接国家部委数据安全有序回流，强化政务数据回流，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有效向市场供给。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全面建成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拓展投资、提升治理能力中的关键要素作用。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在城市信用、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建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储备库，到2030年培育150个以上示范性应用场景。

推动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以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加快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使用等制度探索，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推动医疗等各领域实现数据汇聚共享、业务协同。聚焦特色优势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建设数据流通服务平台，推进企业数据资源流通利用，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融合。支持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深化与本地金融机构合作，丰富数据资产登记、评估、质押等金融服务。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数据跨境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指导和规范企业合规开展数据跨境业务，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

专栏 1 数据要素提升行动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工程。高标准建设福州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完善公共数据开发、流通、结算、监管等功能，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大力吸引和培育全国性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建设具有

区域影响力的公共数据开发生态体系。

数据资产化创新试点工程。在国资、金融等领域率先开展数据资产化探索，推动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评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保险等业务，释放数据要素的资本价值，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第二节 深入推进数据赋能“人工智能+”

加强人工智能企业梯次培育。大力推动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赛道布局发展，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加强优质企业培育。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

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聚焦制造业、医疗、教育、就业、金融、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深入挖掘高价值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常态化组织供需对接、创新大赛和创业孵化活动，加速技术落地与成果转化，培育本土人工智能应用企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创新高地。

加强人工智能数据要素供给。推动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和模型开源共享。搭建集算力、模型、数据、应用开发为一体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共性支撑能力平台。在国家统一政策框架下，有序推动大型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可持续运营，形成“场景牵引—模型迭代—算力支撑—生态集聚”的良性发展格局。

专栏 2 人工智能支撑体系强化工程

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工程。争创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结合

省级数据标注基地，推动在特色行业领域广泛开展数据标注工作，持续打造“智能标注闭环体系重塑AI数据工程”，构建涵盖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质检、管理的全链条服务体系。

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工程。围绕医疗健康、交通运输、教育养老、医保定点、创业就业等主题，构建一批主题库，打造一批福州交通出行高质量数据集、福州市肝病肝癌高质量数据集、福州市基层重大慢性病高质量数据集、福州不动产高质量数据集等高质量行业数据集项目。

智算能力提升工程。鼓励鼓楼区、福州新区（长乐区）等集约化建设智算中心，推动国产化算力的建设和应用，构建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智能算力资源整合与区域协同。重点推动算力资源有效辐射闽东北协同发展区，鼓励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协同打造面向两岸的算力协作支点。

第十五章 加快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

第一节 推进城市运行“一枢智治”

以数据为基、场景为驱，系统推进城市运行与治理的智能支撑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一网统管”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与标准规范，推进网格治理向智能化、智慧化方向升级。构建城市运行与治理的智能支撑基础，建立数据管理标准，实现数据汇聚、共享与治理，构建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形成以平台统一、能力共享、智能驱动、开放赋能为特征的城市级能力中枢与治理架构，为全市智慧应用提供标准化、组件化、可复用的公共能力支撑。

依托智慧福州运行管理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协同指挥与快速响应，强化监测预警、事件处置、指挥调度和决策支持能力。

第二节 构建智慧公共服务生态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等为核心，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政务服务由“可办能办”向“好办易办、智能快办”升级。开展针对特定人群、产业链发展等“一类事”集成服务。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办事场景，持续打破部门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数智化水平，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智能化政务服务场景。丰富数字社区与智慧家庭应用，以数智化引领生活品质不断提升。推动数字服务覆盖城乡，以教育、医疗、文旅等高频需求为切入点，打造“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构建智慧生态监测网络，推动数智赋能绿色低碳生活。

专栏 3 城市全域数字化提升行动

数智化全面赋能行动。促进数智赋能党的建设，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推广“福小宣”特色宣讲品牌。推进数智赋能政府治理，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务业务“一网协同”。加强数智赋能文化发展，培育数字文旅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数智赋能社会发展。推进数字家庭试点工作、商圈街区智慧化改造。强化数智赋能生态建设。

智慧福州运行管理提升工程。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福州运行管理平台，通过贯通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体系，整合全域数据与信息系统，深度融合物联网感知与智能技

术，实现城市生命体征的“一屏观全域”、治理要素的全景呈现与实时监测预警，构建高效协同、智能决策的城市运行管理指挥协调体系。

智享生活服务工程。提升一体化移动端平台组件能力，重点构建国产化的同源核心技术框架，构建集社区管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应用于一体的本地生活服务平台。通过技术底座的重构、运营生态的优化、数据资产的激活及运维体系的升级，提升用户体验、运营效率与商业价值。

第十六章 壮大数智化融合的数字经济

第一节 提升数字产业化发展能级

依托数字福州坚实基础，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构建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数字产业体系，着力打响“中国软件名城”品牌。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聚焦软件、电子信息等关键领域，巩固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新兴数字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保持在8.2%以上。支持各县（市）区聚焦自身产业优势，打造特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培育壮大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发展。

优化数据产业发展结构，面向数据采集、存储、流通、应用等关键环节，加快培育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推动各类业态协同发展。打造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充分发挥纺织、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数据资

源优势，打造省数据产业集聚区和数据要素产业园，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数据产业发展格局。

第二节 推动产业数智化提质升级

聚焦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数字政务等领域，推出一批具有福州特色的标杆型数据融合示范场景，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工业数智化创新发展，促进纺织化纤、石油制造等领域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共享协同，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接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服务业数智化，重点推动行业数字产品解决方案向“一带一路”国家输出。推动农业产业数智化，强化福州农产品品牌数智赋能。

专栏 4 数字经济和数字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中国软件名城提质工程。深化软件名城建设，出台产业扶持政策，从促进品牌建设、鼓励创新发展、聚焦新兴领域、助力企业融资等四个方面，提质升级中国软件特色名城。

数字产业集群争创工程。深入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行动，以产业链为主要抓手，引导各县（市）区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区。高水平打造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推动鼓楼区、福州新区（长乐区）建设省数据产业集聚区，依托福州软件园、仓山智能产业园、仓山互联网小镇等，培育打造“小而精、小而优”的省数据要素产业园，探索差异化数据产业培育路径。

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工程。分级分类推进“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成长计划。持续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培育。培育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创新驱动、资本赋能”的专业化培育机制。

第十七章 打造开放安全的数字生态

第一节 健全数字化治理制度与标准体系

完善数据管理、共享开放、安全保障等制度，规范数字化建设与运行。紧跟国家数据标准化部署，聚焦数据资源开发、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等核心方向，构建“标准研制—试点验证—推广应用”机制。依托数字福州建设实践，在数据要素市场、数据技术、数据安全等领域强化标准供给。力争参与研制数字化领域标准9个以上，探索建立数字化标准体系，推动重点标准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应用落地。

第二节 筑牢数字安全防护屏障

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流转动态安全防护体系，完善保障数据合规流通的市场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探索新型安全治理机制，确保公共数据供给、流通和使用各环节安全、合规。加速人工智能技术与网络空间治理的整合应用，提升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与风险实时处置能力，构建全市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分级建设信创适配测试中心，加速信创产业生态成熟。

专栏 5 数字安全“护航”行动

城市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工程。构建统一的安全基础能力底座与一体化网络安全运营平台，集成云、网、端、数、用

一体化防护系统，形成动态感知、智能分析、协同处置的闭环安全能力。通过终端统一管控、威胁情报共享等手段，降低政务系统被攻击面，保障公共服务连续性，筑牢城市“数字防线”。

公共数据安全预警工程。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构建覆盖全面、响应高效、研判智能的公共数据安全预警体系，实现全市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围绕关键系统，重点加强对数据汇聚接入、处理加工、共享服务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监测与深度分析。

第三节 全面推进数字化开放合作

全面融入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工作，持续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加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和数字经济发展等领域的应用成果展示，深化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作为理论与实践经验交流的核心平台功能，提升峰会品牌影响力，推动峰会签约项目、创新大赛获奖案例等优质成果落地转化。积极争取成为国家跨境数据流动试验区，建设跨境数据流动管理服务平台，探索与香港数据跨境流通先行先试，推进闽港科创产业园运营。推进数字产业出海，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等领域扩大开放，积极支持拓展国际合作空间，汇聚一批数字贸易重点企业。

第五篇 推进示范区建设取得新突破，打造更高水平 海上福州

深入践行“海洋强国”战略，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上福州的战略指引，坚持陆海统筹，完善海洋管理体制机制，着力优化海洋经济布局，提升海洋经济竞争力，推进海洋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新一轮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第十八章 大力加强海洋综合利用

第一节 强化海洋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

健全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制度，积极引导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立体开发，鼓励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牧场等用海活动融合发展，节约集约利用海洋空间资源。推进海洋交易平台建设，优化海洋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流转交易机制，鼓励通过转让、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海洋资源。开展产能预售等交易模式创新，推动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扩大业务规模，依托闽台合作、跨境交易、数字化和供应链金融等创新交易模式，构筑海产品现货全国市场价格体系。创新海域海岛综合利用模式、开展海洋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依托部省市共建东南蓝碳监测与评估中心，试点开展海洋碳汇动态调查监测，推动大型藻类、双壳贝类等福州市特色资源的海洋碳汇方法学研究，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并拓宽应用场景。

第二节 强化涉海金融服务创新

探索建立可持续蓝色金融体系。探索制定一揽子蓝色金融政策，研究制定蓝色金融支持产业指导目录和蓝色金融标准，推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搭建海洋数据共享、产融对接平台。探索设立科技型创新基金，重点扶持海洋新兴产业领域、海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蓝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创新信贷工具，探索推出海域、海岛使用权相关的抵押融资，拓展保单、专利质押等新型抵质押产品形式，加大海洋产业保险产品创新力度和覆盖广度，整合“政府+银行+要素+保险+担保”资源，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做大海洋产业基金群，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应用相结合。重点在蓝碳增汇、碳金融工具合约、蓝色债券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并参与规划制定，探索开展蓝碳债券、蓝碳基金、蓝碳供应链金融服务等蓝碳金融产品创新。

第三节 强化海洋生态保护

深化和创新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数值模型等先进科技手段在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方面的应用，持续完善重点岸段实时监控系统建设和利用，推进陆海污染联防联控，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加强海洋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实施红树林保护与修复，在重点海域恢复种植红树林，发挥其防风消浪、固碳增汇的生态护岸功能。完善涉海安全基础设施，推进验潮站、浮标等综合观测设施高效应用。建立区域海洋监测预警网络，推进精细化数值预报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海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海洋灾害风险防范能力，推进海洋灾害风险普查。

打造闽江口海洋防灾减灾区域合作机制，有效促进福马两岸海洋渔业技术与信息深度交流。

第四节 融入海洋开放合作体系

高标准办好世界航海装备大会、海峡（福州）渔业周，做大做强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深入挖掘马尾船政、昙石山海洋文化等独特资源，积极参与国际海洋文化交流。挖掘福州与古琉球国长达数百年亲密关系的历史，强化琉球馆、琉球墓等文物保护，加强与琉球的文化交流合作。以中国—岛屿国家合作论坛为依托，深化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等领域合作。争取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国际湿地城市市长圆桌会议、国际海事组织相关会议等落地福州。

第十九章 加快构建海洋开发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岸线近海深远海空间布局

优化海洋空间功能布局，统筹海洋养殖空间、生态空间、海上运输空间和能源开发空间等不同海域功能定位和开发强度。聚焦近海向陆区域，研究推动海岸线有序开发与保护，合理开展能源开发和资源利用。大力拓展深远海空间，发展深远海养殖，积极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建设，促进海洋开发深远化、立体化发展。

第二节 优化港口与湾区经济布局

有序推进港口群优化布局和效能提升，统筹陆海区域联动，做大做强“南集北散”。推进临港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港口、产业、

城市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湾区经济，建设海洋经济动力引擎。环罗源湾区建设可门千亿级化工新材料基地、粗芦岛一牛坑湾国家级海洋装备产业基地、连江黄岐半岛海洋牧场项目、国家级煤炭矿石等重要战略物资储运基地。闽江口湾区加快福州（连江）国家海洋渔业基地、琅岐岛、亭江渔港、江海联运枢纽建设。环福清湾区建设中印尼“两国双园”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食品产业园及基础配套工程、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福清市东瀚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第二十章 以新质生产力提升现代化海洋经济竞争力

第一节 推动海洋科技创新闯出新路

积极引进国家海洋战略科技力量，争取自然资源部在福州设立海洋研究机构。持续推进闽都创新实验室、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申海创新实验室等现有高端科研平台建设，做强做大福州海洋研究院、海洋科创高地等标杆性平台。推动新一代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与海洋深度交叉融合，集中突破固态航海雷达等涉海重大技术攻关。加强数字海洋建设，完善空天岸海江潜六域空间感知网络，打造海上智慧监管系统，提高海洋综合治理水平。布局建设福州海洋大数据中心、海上风电融合型海底数据中心、高性能海底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拓展新型算力设施在海洋预报、生态监测、装备运维等场景的应用。聚焦“高、精、尖”技术领域，以市场

化为导向，争取在海洋领域建设若干个新型研发机构。打造连江粗芦岛、元洪、江阴港科创孵化基地和海洋科研成果转化区，做强海洋科创高地。

专栏 6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海洋科技创新企业培育计划：推进海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依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创新主体梯次培育机制，培育形成一批涉海“科技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围绕临海新材料、海工装备制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造、海洋信息服务、深海资源开发、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方向的重大技术需求，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蓝色英才”计划：面向全球精准引进人工智能与海洋科学交叉领域、海洋生物医药、深远海装备等方向的世界一流科研创新团队和海洋领域紧缺领军人才。支持高校、企业与科研平台建设海洋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联合攻关与实习实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打造覆盖海洋资源与环境、海洋技术等多专业的协同育人平台。依托海创高地赛事中心，承接国家级、省级等高能级涉海赛事活动，以竞赛加快推动优秀人才落地。

第二节 提质升级传统海洋产业

加快水产种业和养殖业、水产加工流通业提质升级。加强水产原良种场和繁育基地建设，强化苗种培育创新，做优做强水产

种业“福州芯片”。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等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发展桁架类养殖平台和重力式网箱，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深化连江黄岐人工鱼礁项目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发展，高水平建设“福海粮仓”。推动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支持境外渔业基地建设，保持远洋渔业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强化水产品精深加工，完善海产品加工流通体系，培育壮大预制菜产业基地，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做强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持续拓展跨境业务。依托江阴港、可门港等发展绿色安全的临港石化产业基地。巩固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传统航运服务业，拓展航运金融、海事保险、航运法务等高附加值航运服务。加快闽都文化、海丝文化、妈祖文化以及南岛语族文化等多元文化与海洋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第三节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加快培育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等海洋新兴产业。打造船舶海工造修基地、海上风电制造基地，发展深远海养殖装备，推进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长乐和连江海上风电项目等建设。积极发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着力拓展淡化海水应用场景。发挥福清江阴港区、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等港口及后方产业腹地优势，在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等领域实现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成一批省级创新平台，形成国内外具有特色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的千亿级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引育海洋生物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海洋生物制品开发等项目，打造

“蓝色药库”。围绕海洋药物、海洋生物酶制剂、海洋日化生物制品等若干重点方向加大招商力度,引育一批龙头企业在榕落地。加强与厦门海沧、漳州诏安、泉州石狮等省内海洋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的联动与协作。持续推进数字海洋建设,推进海丝卫星应用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构建“天、空、岸、海、潜(水下)”的立体化海洋信息体系,积极对接融入国家海洋大数据服务平台(海洋云)、省海洋大数据中心。以东洛零碳智慧无人岛为试点,打造全球一流“海洋+数字+绿色”无人岛屿建设样板。规划建设智慧港航、智慧海事、江海联运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渔业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节 前瞻布局海洋未来产业

推动海洋能源资源立体化开发,探索开展国家级海洋能源规模化利用攻关试点,支持波浪能与福州海上风电同场开发。推进福清兴化湾国家级海水制氢试验基地建设,探索打造海上氢岛、海上能源站和海上能源岛,加快海洋新能源多元化开发利用。争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在深远海养殖、深海设备等方面开展科学研究。支持藻类生物基燃料技术研发,努力突破生物质能技术瓶颈。前瞻谋划建立国家级深海海工装备技术中心和深海基因库。加快深海探测技术研发,推进海洋观测网络技术及海洋传感技术的研究与突破,加强深海资源产业化应用。

第六篇 深入践行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 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注重需求侧管理，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重要门户、重要通道。

第二十一章 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第一节 扩大优质消费供给

以首发经济为引领，以闽都文化为底色，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依托东街口、“闽江之心”、环晋安湖、滨海新城、三江口、科学城等区域的热点商圈，建设差异化首发经济载体。围绕国际一线购物、餐饮、酒店等业态，举办首店招商推介会，依托各类展会等打造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争取引进一批全省、全市空白高端消费品牌和产品。培育“福州有礼”公共消费品牌，深挖海内外福州人耳熟能详的非遗老字号、传统手艺、传统美食、传统村落、特色民俗等文化资源差异化价值，面向潮流青年、榕籍华侨、全龄游客等多元客群，开展原创潮牌孵化服务，推出一批“老牌新品”“国货潮品”，实现文化价值与消费活力的双向转化。加快培育服务消费品牌，拓展“产业+会展”发展模式，强化数字峰会、渔博会、海交会等大型会展活动对电子信息产品、海洋食品、进口商品等产品的消费促进作用，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

第二节 完善消费载体布局

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落实《福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协同推进批发零售载体发展，构建中心城区新型消费载体体系。深化建设鼓台、滨海新城、三江口、科学城、晋安东城、海港空港等商业中心。促进消费载体转型升级，完善交通接驳、适老适儿等配套，支持存量商圈尤其是空置的商圈提升改造和整顿盘活。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提升发展9个片区级的商业中心，按服务半径和人口标准新建、改建社区商业中心。促进日常消费载体与社区服务设施融合，争取扩大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范围。按照“城零郊批，分类集聚”原则，引导批发市场向福州新区（长乐区）、现代物流城以及仓山、马尾、闽侯等地专业化集聚。促进批发业与物流供应链等上下游服务一体布局，协同发展。

专栏 7 中心城区重点商业中心发展引导

鼓台商业中心：以构建具有闽都特色的地标性商圈为目标，重点推进“闽江之心”建设，系统整合“一江（闽江）、两岸（台江区、仓山区）、两岛（中洲岛、爱情岛）、三街区（上下杭、苍霞、烟台山历史文化街区）”空间资源，形成联动发展格局。提升东街口、万象城、苏万宝等现有商业载体功能品质，整体打造集国际品牌消费引领、时尚品质生活体验、城市历史文化寻踪、夜间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级商业中心。

三江口商业中心：面向商务会展旅游与休闲度假旅游，做好站城融合的文旅、购物、酒店等设施配套，打造展示福州商

业风貌，活力、时尚、品位、特色兼具的城市会客厅和滨江休闲消费区。

晋安东城商业中心：加快完善环晋安湖业态布局，建设好世界茶港城，加快创建省级智慧商圈，推动商圈品牌化特色化数智化发展，打造福州消费游乐新地标。

科学城商业中心：充分激发大学生及青年科研人员消费活力，推进上街、南屿等地商业空间改造提升，布局年轻化业态，举办更多的大学生艺术节、音乐节、动漫展等活动。打造具有社交性、互动性、活力感的市域年轻消费商圈。

滨海新城商业中心：结合“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发展方向，突出体验购物、景观休闲等商业特色，做好高端酒店、创意活动等场景配套，打造与滨海新城中央商务区融合发展的综合型高品质商业中心。

空港与邮轮母港商业中心：依托长乐机场、松下邮轮母港及其周边区域，提供卓越的免税购物体验，布局高端餐饮、酒店等业态，推出福州特色的互动体验，鼓励邮轮服务与产品创新，打造特色鲜明的空港、海港商业中心。



图 1：商业中心布局示意图

第三节 推动消费场景融合创新

加快农工商文旅体健跨界融合，搭建农文旅、工业旅游、演艺经济、赛事经济等优质消费资源活化发展平台。注重引进和培育一批知名文化 IP，促进消费资源与闽都文化 IP 及全球知名 IP 的跨界联动。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以场景多元化为核心开展创新升级，立足闽都文化底蕴与城市空间特色，持续提升三坊七巷、上下杭、烟台山、船政文化景区等热点消费区域消费体验，发展数字消费、首发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谷子经济、宠物经济等，重点打造一批体验化非标商业场景，精准对接不同群体与不同场景需求。依托“放心消费”智慧

服务平台等数字载体，强化人工智能、扩展现实、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搭建线上线下一站式消费闭环。

专栏 8 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引导

演艺和赛事场景。招引优质演出和赛事，配套体育市集、文创展销、粉丝互动、美食节等场景和活动，打造“观赛/演+消费+住宿+旅游”全链条服务。

知名 IP 跨界联名场景。推动与国内外知名 IP 联动，对接与福州消费基因契合的迪士尼、漫威、米其林指南等高端 IP，与知名 IP 开发带有闽都文化元素的联名产品，重点在高端生活方式客群打造全网爆品。

数智赋能场景。促进晋安区、福州新区（长乐区）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数字经济业态赋能晋安东城、滨海新城等商业中心，强化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技术应用，推广人工智能赋能的智能体验升级、虚拟现实演艺与数字孪生以及“线下沉浸体验+线上直播”等场景业态，实现流量积累与引导，线上消费线下结算等数字化功能。

夜福州幸福城场景。优化升级夜间经济示范区，结合历史底蕴，打造水上夜游、夜间美食、夜间演出等场景。做好夜间经济发展保障，开发全市统一夜经济服务平台，引导景区和文体设施延长营业时间，完善夜间消费的交通、安全和市容管理体制机制，开展多样化的福州夜间经济宣传活动。

汽车后市场场景。依托福州智能汽车产业集群，加快商圈景区智能充电桩布局，促进汽车维保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化自

驾旅居露营、汽车主题艺术展、整车企业工业旅游等“汽车+”文旅场景与汽车制造业融合发展。

服务消费创新场景。探索布局南方的冰雪经济场景，建设室内冰雪场馆，打造闽都文化主题冰雕等体验。打造乡野露营、旅游列车等新兴旅游消费场景。

第四节 加强消费环境建设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开展“惠聚榕城”系列促消费活动，释放消费市场潜能。清理消费限制，完善消费业态营业时间、地摊外摆等领域体制机制。保障休息休假合法权益，探索推广劳动者带薪错峰休假等新型休假模式。开展大宗消费更新行动，联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与汽车消费市场，支持在榕车企开展新车销售、汽车后市场等消费活动。完善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机制，为刚性与改善性需求市场供应安全舒适智慧的“好房子”，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制度，按规定扩大用途范围。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放心消费在福州”行动，实行商圈、景区、市场主体等信用监管，推行放心消费公开承诺，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培育建设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高质量办好市内免税店，扩大离境退税商店网点覆盖范围，完善多语言、外币兑换等服务。

第二十二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优化政府投资结构

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质量效益。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谋划生成一批集聚效应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两重”项目。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大投资，扩大高技术制造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适度超前强化基础设施投资，重点优化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等领域投向。鼓励建筑企业拓展业务领域，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建设。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高质量加强教育、医疗、生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投资。提升政府投资效益，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审慎权衡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

第二节 拓宽民间投资空间

发挥好政府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让民营企业敢投资、有回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元投入”格局，提高民间投资比重。支持民间资本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加大投资布局，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未来产业壮大。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社会民生领域投资，根据公用事业市场化水平，生成一批民企全资、控股或参股项目，探索公共服务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新模式。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存量资产盘活，完善支持民间资本盘活国有资产的财税优惠政策，引入

民间资本，采取升级改造、加强运营、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第三节 促进消费投资良性互动

完善惠民生与促消费相结合机制，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加力支持就业增收、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项目建设，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强化涉消费领域项目建设投入，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在消费载体业态提升、消费新场景建设和特色消费品牌培育等领域倾斜布局。加大以消费促投资力度，引导涉消费企业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扩大有效投资。发展以旧换新金融服务等多样化消费金融产品，更好满足经营主体与消费者融资需求。

第二十三章 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一节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实行统一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领域隐性壁垒，防止以隐性壁垒为招商引资条件，畅通隐性壁垒反馈处理渠道。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参与研制各级各类标准，强化质量强市建设。促进要素高效流通，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第二节 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大政策措施抽查力度，定期评估市场竞争影响，预防和制止排除、限制竞争，强化落实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着力规范市场价格行为，重点治理传统行业企业低价无序竞争，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建立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制，融入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强化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制定新技术新业态沙盒监管规则和创新免责清单，深入落实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强制“四张清单”制度，减轻企业监管负担。

第三节 高标准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加快发展流通领域物联网，支持骨干市场和物流设施标准化智慧化改造，促进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加快传统货运领域整合提升，支持“小、散、弱”货运企业升规，低水平落后运力退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培育现代物流龙头企业。

第四节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

构建内外贸一体化生态，强化骨干市场和物流供应链平台境内外市场生产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等功能，培育更多内外贸兼容市场和平台。支持企业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转型，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福州站）活动，强化联系帮扶机制，促进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消纳出口受阻产品，推出内贸企业外贸辅导服务，支持企业参加外贸展会和跨境电商平台，推动内贸企业尤其是新兴未来产业企业登陆国际市场。

第七篇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构建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大力弘扬改革“四种精神”，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经济治理效能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改革与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第二十四章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第一节 促进重点要素市场化改革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加快未开发地及零散地整理，探索混合用地等新供地模式，持续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形成集中连片建设用地。推动形成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依法有序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及建设用地预告登记转让，探索重大建设项目申请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推动海域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等分层使用与围填海问题分类解决，推动海洋碳汇市场建设和生态修复治理，探索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海域海岛海岸“三海资源”联动发展新模式。加快全面支持创新体制机制构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健全尽职免责容错机制。建设产业人才培养平台，在全国率先探索产业办学新模式。推进现代化工、智能汽车、光电信息、生命科学等产业科技协同创新，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和跨学科研究平台。探索人才发展引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探

索建立直接采认职称预申报模式，放宽外籍人才引进审批，创新外国人才引进办法。依规建立完善数据要素流通规则，试点推进数据产权制度、数据定价与流通交易规则创新，完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打造闽台蓝色金融服务改革试点，探索构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挂牌上市与“新三板”北交所挂牌上市绿色通道，争取福建海峡银行打造服务台商发展特色银行。

第二节 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放大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效应，推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有序流动。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新业态新领域要素保障，探索深海、无线频谱、算力网络、低空空域等新型要素配置方式，健全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深化服务业领域要素配置改革，研究推动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政策落地，推动原研药、创新药、新型医疗器械等生命健康产业融合生态全链条高质量发展。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完善经营性国资集中统一监管机制，围绕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要求，有序发展 REITs 等国有资产证券化措施。依法有效盘活司法罚没资产要素，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

第二十五章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第一节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加快国有资本“三个集中”，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建筑施工、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国有资本投向低空经济、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水气、公交、粮食等公共领域的投入和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壮大国资国企“基金矩阵”，强化基金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实现投早投小投本地投长期投硬科技。充分盘活国有资产，提升管理效率，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推动更多市属国企上市融资。

第二节 优化国资国企体制机制

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健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推进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机制，提升国有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加快建设更多行业一流企业。强化企业经营合规与风险管理，聚焦重点领域，严守风险底线。优化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引导国有企业发展从注重数量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加强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管，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加强对县（市）区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提升数智化监管水平，构建覆盖全级次穿透式的监管体系。

第二十六章 加快建设民营经济强市

第一节 坚定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强市战略，落实国家和福建省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法规，保障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依法履行向民营企业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企业订立的合同，持续推动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达快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家先进事迹宣传报道，支持福州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参与全省高规格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持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认真倾听企业意见和诉求，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第二节 强化民营企业要素支持

保障科创要素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建设闽都创新实验室、福兴创新实验室、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促进民营企业向专精特新、高精尖方向发展，鼓励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资金要素支持，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金、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畅通民营企业尤其是创新型企业市场融资渠道。

第三节 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依法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完善从民企中梯次培育“链主”企业制度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制度，对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分别制定差异化扶持措施，鼓励企业做

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更多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风险防范管理。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引导民营企业做好代际传承，运用干部培训、高等院校、老企业家导师等资源，搭建企业家自身能力提升平台，努力建设一支爱国爱乡、守法经营、坚守实业、锐意创新的新时代榕商队伍，打造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第二十七章 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建设市场化营商环境

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严格落实招投标领域保障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等规定，健全招投标违法违规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便利企业迁移制度，加快推广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一照多址”等模式，消除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要求。深化全省首个在设区市全域范围内开展经营主体歇业试点工作，推行注销和歇业“一件事”办理，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加强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建设，做好“僵尸企业”清理处置工作。

第二节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快建设全省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引领区。做好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强化针对民营企业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当合法经营的不利影响。高标准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建设，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质效。完善

与营商环境相适应的政策体系，做好新能源、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重点新兴领域的立法工作。推进信用福州建设，优化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

第三节 建设国际化营商环境

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营商规则，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深化关港贸联动，优化通关流程，压减合规货物通关时效，推进通关便利化。

第四节 建设便利化营商环境

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传承创新“一栋楼办公”理念，健全服务企业“四通四到”机制，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好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州”，确保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处于全省标杆行列。系统性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全面推行“无证明城市”，完善多部门联动定制化、一揽子化疑难事项审批机制，探索编制企业公共服务大编目，加快打造服务型政府。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健全企业全周期服务生态与诉求闭环响应机制，打造全域通办涉企服务平台，推广远程视频坐席、人工智能辅助填单、智能秒批等技术应用，力争营商环境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水平跻身全国前列。深化新时代机关效能建设，完善营商环境会客厅等经营主体参与营商环境

监督制度，查找破解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开展涉台营商服务优化行动。

第二十八章 提升省会经济治理效能

第一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健全预算制度，推进预算安排和盘活存量资金有机衔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落实“三保”、国家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例保持75%以上。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预防超财力上政策上项目，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全面落实国家税收制度改革，推进地方附加税改革落地、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加强财会监督和预决算公开管理。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深化全链条地方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第二节 加快建设金融强市

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产品供给，强化政银企常态化精准高效对接，积极争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政策，推动兴银投资积极融入“科技—产业—金融”良性

循环。争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力争在榕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达30家以上。开展金融支持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多元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对外投融资体系。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长效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体系，持续做优福州数字金融审执中心。完善跨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地方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优化市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做大做强市金控集团和福建海峡银行。

第八篇 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海丝”

枢纽城市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凝聚侨心侨智侨资，加快推动榕企全球化布局，增强国际资源要素集聚与配置能力，深化在“海丝”核心区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十九章 构建自主开放战略平台体系

第一节 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扩区提质

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深入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依托更加便利化、智能化、国际化的一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综合提升方案，推动自贸试验区扩区，谋划实施新一轮重点改革试验任务。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用好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和跨境经贸通道试点，规范和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为企业数据出境提供精准指导。完善“做外贸、找自贸”服务机制，建立外贸一站式服务平台，打造自贸试验区侨商集采中心，提升福州综合保税区发展能级。深入推进金融开放创

新，研究出台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发行资产证券化（ABS）产品，拓展数字人民币在供应链金融、跨境贸易、投资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衍生品业务的新路径，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支持福州高新区、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等区域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打造双向赋能样板。

第二节 打造服务业开放新引擎

深化福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电信服务、医疗康养、金融、商贸文旅、交通运输等领域开放措施率先落地。发挥福州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国际数据跨境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拓展直达东南亚等方向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降低跨境数据延迟。提高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开放水平，强化前沿医疗技术临床转化和应用，引进高水平外商独资医院，发展“保税+医疗健康”贸易，争取台湾药械通及LDT试点。深化金融国际合作，便利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开发精品跨境旅游路线，不断密切游客往来。加快与东盟国家信息、载具、单证、核验等互联互通建设。

第三节 打造口岸开放节点

推动福州综合保税区、福州江阴港综合保税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业务多元创新，发展研发创新、服务型制造、服务贸易、绿色低碳、大宗商品流通等特色业务，打造保税特色贸易基地。推动长乐国际机场

综合保税区建设智能化、自动化大型国际货站，发展冷链、跨境电商、国际邮件等特色口岸功能。推进江阴整车进出口口岸建设。促进“平台+口岸”联动发展，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主要口岸合作。推进口岸智能通关。

第四节 培育打造国际交往平台

争取将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举办成具有全球品牌效应的大型跨境电商专业展会，争创国际性展会品牌。定期举办城市会客厅、研讨会等活动，搭建高效、便捷、务实的交流平台。争取承接国家涉外会议。持续推进民间友好交流合作，做精做优“鼓岭缘”中美民间交流品牌。全面提升国际化环境，加快推进全国可持续发展城市联盟筹建工作，吸引国际组织设立分支机构，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的国际社区。扩展国际友好关系网络，持续推进友好城市、友好港口等友好关系建设，推动友好合作平台化、项目化、机制化发展。

专栏 9 福州自主开放战略平台具体发展方向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推动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侨商集采、期货保税交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业务、出境加工等新型贸易发展。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化工新材料、跨境电商、整车进出口等重点产业。推动生物医药、海洋装备、航运物流、供应链服务、金融服务、文旅创意等领域创新发展。

福州新区（长乐区）：围绕打造海丝核心区枢纽门户，建设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完善现代化海港集疏运体系。发挥空

港综合保税区、闽港合作咨询委员会等作用，培育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储、保税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争取保税航油政策，拓展国内空中快线、国际精品航线。

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聚焦前沿生物技术、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高端医疗器械、中药大健康等领域，重点发展先进医疗技术展示交流、特色医疗服务、生物技术及医药研发、康养服务等业态，构建“医、养、康、健、游”一体化产业链。

临空经济示范区：布局航空运输、航空物流、航空培训、航空食品、航材贸易等航空核心产业，航空维修制造、精密电子、生物医药与冷链物流、快时尚、数字经济与跨境电商、保税展贸等临空即时制造与服务，以及航空金融、会展商务等临空服务业。

福州综合保税区和福州江阴港综合保税区：发展贸易物流、智能制造、保税维修等产业。推动农渔产品、石油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开展保税期货交易，发展外贸新业态。发展“智慧口岸+”特色加工、专业市场、商贸物流等口岸经济。

第三十章 服务和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

建成创新能力强、产业集聚程度高、示范体系健全的国际合作先行区，推进海洋渔业、热带农业、轻工纺织、机械电子、绿色矿业等五大跨国产业链合作。支持元洪全球食品数字经济产业

中心等平台做大做强，打造我国参与争夺全球食品产业定价权的重要战略平台。全面提升中方园区（元洪）的核心功能。强化与印尼园区的分工协同和产业联动，引导企业到印尼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和原料基地，实现全球化资源配置和市场布局。

第二节 完善互联互通网络

完善陆海天网协同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畅通“福州—西安—欧洲”货运大通道和“福州—乌鲁木齐—欧洲”互联互通大通道，衔接和融入亚欧大陆桥。扩大中欧班列货物来源与目的地范围，拓展中欧班列海铁联运线路。拓展国际远洋航线网络，增开加密福州江阴港至东南亚、中东的远洋航线，开辟欧美主干航线。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远洋航运的重要枢纽。加快“丝路飞翔”通道建设，深入拓展东南亚航线，开设更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国际直飞航线，拓展连接全球重要物流节点城市的国际全货机航线。积极培育连接重要世界旅游目的地及入境游来源地的国际文旅航线。拓展“数字丝路”等通道建设。

第三节 开展更加广泛务实的交流合作

更好发挥 21 世纪海上合作委员会作用，完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产业链供应链务实合作，探索开展绿色基建与新能源产业合作，推动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节能建材等绿色产品出口，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海外工程和数字新基建项目建设。支持高新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技术转移、产业跨境协作、国际合作园区共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园区合作联

盟组织。持续办好“南台临水、福传海丝”系列文化活动，深化与马来西亚、泰国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旅商合作。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水产养殖、果蔬种植、病虫害防治等领域共建联合实验室及科技示范基地。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疫情监测、医药技术、疾病（传染病）防治等领域交流合作。深化“海丝”双向旅游合作，推动三坊七巷、上下杭、烟台山、马尾船政文化博物馆等主要景点打造海丝文旅体验样板区。

第三十一章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提质

第一节 优化贸易结构

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深入推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稳定轻工、水产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扩大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产品出口，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支持福州港江阴港区加快推进商品汽车滚装出口东南通道建设，加强全省滚装资源统筹调配，着力打造全省整车滚装出口门户，形成海峡区域竞争优势。强化贸产联动，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支持鼓楼区建设外贸产业园。建立“福品”品牌库，扩大自有知识产权、自有品牌产品出口比重。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探索推动“产品+技术+服务”全链条出口。扩大易货贸易、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应用，探索“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新模式。

第二节 推进“丝路电商”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福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水平，打造市、县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争取申报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依托闽江数字贸易走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基地，建设跨境电商营运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中心。建设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发展保税直播等新业态。创新通关模式，设立对台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中心仓。依托“海跨园”建设国际物流枢纽站，系统性布局集货仓、海外仓、第三方公共仓与海外物流中心，开展仓储配送一体化服务。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推动外贸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探索举办海丝数字创新大赛。扩大软件信息、数字政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数据服务等优势领域出口，鼓励游戏、动漫、影视等数字内容产品创作与出口。鼓励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信息安全、云计算服务等相关资质认证。

第三十二章 积极拓展双向投资合作

第一节 加快推动企业全球化布局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充分发挥 QFLP 等政策机遇，大力引进高端制造、现代服务等领域外资，促进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推动龙头外资企业打造示范性总部项目。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持续推进制造业企业出海计划，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在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闽江北岸中央商务区等地引入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联络点，扶持本土涉外律所走向海外，鼓励高端法律服务支撑机构集聚发

展。谋划建设海丝专业服务业集聚区，拓展海外专业服务网络，推动闽江海外发展服务中心升级，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支持企业拓展境外金融服务。推动海丝跨境产业园全球布局，推进中印尼双向投资服务超级联络站建设。提高企业国际化运营能力。

第二节 提升跨境产业链供应链组织能力

强化跨国产业投资、跨国技术转移转化、跨国资本合作等跨国产业合作，提高跨国供应链组织与控制力。加快构建面向 RCEP 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依托侨商集采中心强化建材、轻工等领域垂直集采平台建设，完善“福品”全球供应链网络，探索开展“侨商集采+易货贸易”等新模式。

专栏 10 福州拓展双向投资合作重点平台

涉外特色法务平台：高标准建设涉侨法律服务中心，升级“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平台。组建精通东盟、中东、欧亚等地区法律的专业律师团队，开发跨境资金管理等领域出海服务产品。布局海丝数字法务平台，建设电子存证、在线公证与数字取证平台。培育专业法务人才梯队，打造海丝法务智库。

海丝专业服务业集聚区：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会计事务中心、国际金融税务中心等专业服务业载体，招引具有国际化服务能力的会计、咨询、知识产权、标准检验认证、人力资源等各类高端专业服务机构。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建设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探索推进职业资格、服务标准、认证认可等领域国际规则对接。

境外经贸支持平台：在马来西亚、巴西等福州外贸重点国别设立海外综合服务站。依托中印尼“两国双园”和“海跨园”等跨境产业平台，推进全球资源整合利用。

海外侨商服务节点：强化侨商集采中心海外本土产业资源和供应链支持服务功能，深化联络联谊，链接更多资源，扩大国际影响力。

海外企业合作平台：培育遴选具有全球视野、较强辐射带动能力和海外运营经验的出海链主企业，打造化纤、光电、新能源、轻工食品等产业链协同出海“示范舰队”。加强出海企业国际化经营管理培训。引导企业获取国际认证，支持企业投资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第三十三章 打好新时代新“侨牌”

第一节 筑牢华人华侨祖地文化认同根基

打造华人华侨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姓氏寻根、宗祠祭祖、非遗体验等主题活动。积极推进福建（福州）华侨博物馆筹建工作，推进侨批档案文献整理研究和侨批文化活化利用，打造侨乡文化“新名片”。推进闽清侨乡、福清侨村等华侨传统村落活态保护，引导村民与侨胞共同发展文创、民宿等业态。

第二节 完善华人华侨联谊联络平台建设

牢固树立“大侨务”工作观念，完善凝侨心、引侨资、汇侨智、聚侨力的工作机制，持续建好用好中国侨智发展大会、“侨见

闽都”侨务外宣平台等，创新华裔新生代交流联谊方式，持续开展海外华裔青少年“印象·福州”大赛、“中国寻根之旅”夏（冬）令营等品牌活动。建立健全与海外社团常态化联系机制。推广“侨胞之家”建设模式。支持华文教育基地、海外侨团在弘扬中华文化中发挥更大作用。坚持以侨为桥，拓展民间外交渠道，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第三节 全面提升为侨服务效能

推进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为侨服务精细化水平。推动为侨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不断推进数字为侨服务工作，提高侨胞医疗、教育、养老、金融等领域便利化水平。强化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持续推进侨胞法务之窗和涉侨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涉侨司法服务水平。探索创新华侨外汇服务新模式，建设侨汇服务平台。

第九篇 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更好服务 祖国统一大业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加强政策和制度创新，深化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以福马率先融合发展带动全域全面融合，加快打造台胞台企台青登陆第一幸福家园，不断增强和累积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的有利因素。

第三十四章 深化榕台社会基层融合

第一节 鼓励台胞来榕求学就业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台湾各类高层次人才来榕与高校、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等开展交流合作，扩大台生招收规模，优化在榕台胞子女入学流程。鼓励市属国企、市属学校、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聘用台湾人才。落实逐步扩大台胞职业技能资格直接采认范围相关政策。支持开展榕台青年融合发展行动，增加高质量岗位供给，优化提升台青就业创业基地。优化完善海峡青年综合服务中心、驿站和数字服务平台建设，以灵活多样方式吸引台胞来榕就业实习。拓宽榕台青年交流合作，深化与北京、重庆、长沙等城市的海峡青年发展型城市合作共建。完善台青在榕支持政策体系，持续为台湾青年来榕旅游、就学、就业、创业、生活创造更好的条件，提供更多的平台。

第二节 便利台胞在榕生活

持续完善台胞享受同等待遇政策制度，扩大台胞在榕购房、

养老、就医、就学、社会救助等领域同等待遇覆盖面，争取拓展台湾居民居住证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台胞提供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台青公寓。鼓励引进台湾优质医疗资源，设立台资独资及合资医院。健全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等平台涉台司法服务功能，保障台胞台企合法权益。优化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在榕办理电话入网手续流程。

第三节 扩大台胞社会参与

支持台胞加入各类社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支持在榕台胞参与社区建设、基层治理，投身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事业，在台胞生活居住聚集区积极探索两岸基层治理标准融合尝试，建立榕台融合示范社区。依托鼓楼区“两会一员”机制开展两岸共建共治共享试点实践。以闽清县、永泰县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样板县为示范，吸引台湾团队入榕开展驻村“陪护式”服务，创建一批具有“山、海、林、田、江、泉”特色的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支持符合条件台胞参评各级荣誉奖项。拓展台胞参与福州法治建设领域。

第三十五章 深化榕台经贸交流合作

第一节 促进产业深度融合

推进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加入两岸产业合作区发展联盟，创新合作模式，共同服务两岸企业发展。引导台资企业融入福州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台资企业梯度培育，引导台资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吸引和集聚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优质台资项目

落地。推动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福州台商投资区、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等涉台园区高质量发展，滚动实施闽台融合发展重点项目。以环罗源湾区域、马尾区为载体，打造新型能源产业集聚区。以江阴港城经济区、连江经济开发区为载体，集聚两岸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企业。以仓山区、晋安区、福州高新区为载体，引导两岸精密光学、半导体企业协同发展。依托中科院物构所、闽都光电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争取将福州光电产业集群提升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为载体，深化榕台特色医疗合作。借助福州列入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契机，引导榕台现代服务业深度合作。提升福清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水平，持续深化榕台农业合作交流。持续办好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扩大两岸工商团体对接合作。开展科技创新赋能行动，依托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福州大学城、科创走廊，推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打造海峡区域创新平台和人才集聚平台。推动台资企业在科研经费申请等方面享受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探索在建设两岸共同市场方面先行先试，进一步放宽台资台企市场准入限制，扩大两岸标准共通领域和范围。

专栏 11 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重点项目

现代物流城片区：民天国际物流中心、连江天合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中国邮政福建智慧物流园项目、连江县川捷多式联运铁路物流项目、连江永日香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远洋渔业基地片区：连江宏东智慧冷链仓储中心项目、连

江安捷海洋产业基地、连江达诚水产品加工与配送中心。

黄岐半岛片区：“橄榄山”民宿项目、“渔翁栖居·蔚蓝聚落带”项目。

第二节 扩大金融领域开放

深化对台金融合作，优化对台金融服务，鼓励台资金融机构落地发展，支持台企通过上市融资做大做强，推动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对在榕台资金融机构实行大陆企业同等待遇，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在榕参股控股各类金融机构。依托台江海峡金融商务区，发挥台资金融机构在地优势。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福州新区（长乐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资金营运中心。争取符合条件的在榕银行机构为境外企业和个人开立新台币账户，允许区内金融机构与中国台湾地区银行之间开立新台币同业往来账户，办理多种形式结算业务。

第三节 强化物流互联互通

适度超前推进马尾、连江等地对台客货运枢纽设施提级扩能，同步建设枢纽间快速连接线，提升福州对台物流“集货—仓储—分拨—配送”的全链路集散效率，强化区域物流枢纽的统筹能力，提升福州对台物流整体集散能力。推进罗源湾、江阴港打造东南沿海地区对台货物贸易中转集散中心。推动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两岸物流枢纽中心和物流商贸聚集区，做强做优海运快件、冷链物流等对台特色业务。提升空港物流集聚区能级，打造连接海峡两岸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现代保税产业基地。加密“福

州—台北”邮货运输航线，增开至金门、马祖等地航线。利用福州—高雄等直航航线，吸引两岸货物从福州中转。打造对台寄递枢纽，支持寄递企业合作建设对台集运仓，提升长乐、江阴、马尾等地的对台快件处理能力。探索小额贸易业务，建设对台小额贸易交易市场。建设跨境电商集散枢纽，连接闽台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中西部，汇集商品经福州向全球流通。

专栏 12 深化拓展台资台企市场准入政策举措

种质资源：支持台湾地区种质资源从海南自贸港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入境，在福州推广。

渔业：支持台资台企投资渔港，允许建设打造台湾远洋渔船靠泊、远洋渔获上岸码头、泊位。

医疗：探索优化从台湾地区进口部分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的审评审批程序。允许台资台企在榕三甲医院合作开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

教育：支持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独资设立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在榕参股控股各类金融机构，拓展业务领域。

第三十六章 提升榕台情感融合质效

第一节 加强社会人文交流合作

发挥宗亲、乡亲、姻亲、民间信俗等纽带作用，发挥“陈靖

姑信俗”“张圣君信俗文化”“船政文化”等闽都文化为核心的祖地文化优势，打造“台胞寻根”品牌，推进与台湾开展民间信俗交流，鼓励更多“首来族”来榕交流参访。深化榕台关系历史文化研究和宣传，强化榕台关系档案、族谱、涉台文化等保护利用，增强台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发挥民族宗教对台祖地祖庭祖庙优势，健全闽台同名同宗村交流机制，鼓励申报和建设以两岸为主题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设立专题博物馆、纪念馆，联合策划涉台文物精品展览。

第二节 促进青少年交流交往

办好海峡青年荟活动，擦亮两岸青年交流“金字招牌”。发挥福州台湾会馆、海峡青年交流营地、海峡（福州）大熊猫研究交流中心和全国青联两岸青少年研学交流站等平台作用，扩大榕台人文、旅游、生态等领域合作，鼓励引导台青在榕寻梦圆梦。鼓励榕台校际结对交流，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开展棒垒球、橄榄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打造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第三十七章 以福马率先融合带动全域全面融合

第一节 完善福马联通网络

加快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等大陆侧项目。持续提升福马“小三通”航线便利度和舒适度，支持福马海上货运航线发展，加密福州到马祖的客货运航线，新建黄岐半岛对台货运码头，推进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粗芦岛核心区工程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等项目

建成投用，加快黄岐半岛支线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畅通陆运新通道。强化台海两岸直航的中转功能，加大榕台航线补助力度，提高榕台海空通道效率。

第二节 加快建设福州马祖“同城生活圈”

复制推广对台先行先试举措，扩大制度溢出效应。优化完善福马定期交流机制，推动建立福马对接服务窗口，办好“两马同春闹元宵”“福马海域增殖放流”等系列交流活动。深化福马文化旅游、体育赛事、康养保健、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高标准打造环马祖澳滨海旅游度假区。支持福州马祖两地合作开展中华凤头燕鸥等珍稀物种保护。健全福州新区（长乐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协同机制。承接平潭综合实验区与江阴港城、松下重点港区及长乐机场联动发展，打造“平潭备货+长乐空运”的快速跨境供应链。联动平潭综合实验区，探索发展“前店后厂”模式，共建“产业飞地”示范园区，联合打造“福州-平潭”旅游精品线路。加强福州都市圈四市一区协同联动，高质量开展福州马祖“同城生活圈”共建行动，拓展“福马同城通”卡使用范围，着力建设两岸同胞共同家园，提升融合发展质效。

第十篇 深化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东南沿海高质量发展 重要引擎

以高标准建设福州都市圈为引领，深化“山海协作”机制，主动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统筹推进产业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福州的综合承载力、资源配置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第三十八章 高标准建设现代化都市圈

第一节 做优都市圈网络化空间格局

发挥福州市对福州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综合服务能级，壮大都市圈次级中心城市实力，提升福州与周边市县协调联动发展能力，聚焦推进滨海新城—环福清湾地区—平潭、涵江—福清环兴化湾地区、宁德—罗源环三都澳湾地区的跨界地区协同发展，发挥沿海环湾优势，构筑滨海环湾经济发展带，沿江沿海联动辐射内陆，积极推进闽江综合服务发展带发展，增强县域经济支撑力，培育重点镇特色功能，强化节点市、县跨域连接作用，形成中心引领、轴带支撑、圈层联动的发展格局。

第二节 促进圈内城市同城化发展

推进福州与莆田、南平、宁德、平潭等周边城市协同发展，全面深化产业、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以“一小时通勤圈”为骨架，引导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产业向周边地

区梯度转移，共建“飞地园区”与产业链协作平台，联合打造科创走廊与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联动发展“山海旅游”，共推精品线路，实现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等特色产业双向赋能。鼓励福州优质教育、医疗资源通过集团化办学、专科联盟、远程协作等方式向周边延伸覆盖。加快推动多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生态环境协同保护。通过多层次、宽领域的协同融合，实现“同城化同家园”，打造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区域发展共同体。

第三节 完善都市圈融合发展机制

积极推动与厦漳泉都市圈区域产业合作、公共服务、生态治理、市场规则等领域制度协同，全面增强两大都市圈要素集聚与联动辐射带动力，推动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健全福州都市圈对口部门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创新区际利益补偿机制，探索跨区域项目税收分成、生态补偿等模式，完善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制度安排。

专栏 13 福州都市圈重点领域行动计划

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工程：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效能，推进昌福厦高铁、福龙（梅广）高铁、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州段）项目，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加快“邻县高速通”和“乡镇便捷通”工程建设，率先建成福州都市圈“1小时通勤圈”。

高品质生活幸福地共建工程：加快推进区域肝病、儿科、骨科等专科联盟建设。推动福州优质中小学与周边城市学校开展结对帮扶、集团化办学，推动都市圈职业教育联盟发展。推

动住房公积金异地缴存等领域政务服务事项跨城市“一网通办”。打造“一程多站”旅游线路，推动景区门票互惠、文旅年卡互通，做强做大“福州都市圈”文旅经济。构建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应急救援协同保障能力，统筹加强区域数字建设联动。

产业协作发展工程：鼓励优势企业整合同类及上下游企业，建设多个优势产业集群、产业飞地及产业园区。共建罗源湾、三都澳新能源和不锈钢产业集群，推动罗源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建设。做大做强环兴化湾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动化工新材料、新型显示产业延链补链，支持万华化学MDI扩能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动都市圈内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攻关，鼓励福州的创新成果在莆田、宁德等地中试转化。

生态环境联保工程：协同南平、宁德、莆田、平潭等地开展闽江、木兰溪等“七河一带”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环三都澳—罗源湾、福清湾—平潭岛、江阴湾—兴化湾5个跨界生态共治区建设。健全空气质量联合监测、数据共享和联合会商机制，完善环湄洲湾区域大气污染联控、环罗源湾—三都澳联防联控综合管理长效机制。

区域市场一体化工程：统一市场准入标准和监管规则，建设都市圈要素共享平台，健全跨区域产业协作、生态补偿和市场监管联动机制，逐步形成规则相通、流通顺畅、服务协同的区域统一大市场。

第三十九章 纵深推进新时代“山海协作”

第一节 开创“山海协作”新局面

创新资金扶持、产业导入、智力支持、生态补偿等多元山海协作模式，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特色产业协同培育、公共服务提质扩容、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干部人才双向交流等方面精准发力，推动从“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共赢转变。完善山海协作机制，用好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福州都市圈联席会议制度，谋划生成一批区域重点协作项目，确保山海协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第二节 深化多领域协作

打通连接宁德、南平等地的“大动脉”，构建覆盖闽东北、辐射中西部的立体交通网络。激活“闽江黄金水道”，巩固拓展“南平港—福州港—越南”江海联运。加强跨区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福州在数字化治理方面的领先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域数字化转型。探索“飞地经济”发展模式，共建产业链协作平台。支持山区发展绿色农业、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对接福州市市场渠道与品牌资源，推动“山货出海”与“海资入山”双向赋能。支持福州优质教育、医疗资源通过结对帮扶、远程协作等方式向山区延伸。推动文旅商深度融合发展，携手打响“山海逐梦”跨区域文旅品牌和精品文旅线路。

第四十章 深度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第一节 融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积极推进闽浙赣皖福州经济协作区在资源共享、产业协作、生态共保、文旅融合等领域加强合作，重点围绕海上丝绸之路主题，串联温州、江门等沿线城市的世界文化遗产与侨乡资源，共建区域文旅网络，共拓客源市场。推动福州在海洋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与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和粤闽浙沿海城市群重点城市互补互促，共建跨区域产业链与创新联合体。

第二节 对接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

主动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探索“飞地经济”、跨区域产业链联盟等多种模式，聚焦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绿色低碳、数字经济、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等领域，深化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核心城市协作。推动以大学城、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为引领的福州科创走廊研究机构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地区重点实验室、知名高校院所科技合作，深化跨区域创新链协作。积极打造一批产业合作区、异地研发中心、文旅商融合线路，拓展区域协作新空间。借力闽澳“并船出海”战略合作，支持本地企业赴港澳发债融资，注入跨境融资活水。

第三节 推进新时代东西部协作与友城合作

立足对台海运枢纽优势，依托昌福铁路等客货运通道纽带，拓展内陆腹地，打造东西部协作交通物流通道。深化拓展闽宁协作，持续推出一批优质产业、品牌项目、示范工程，建立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深度合作机制。围绕当地产业发展、民生改善与

人才培养等领域，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地做好援藏、援疆工作。深化与渭南、西安、济南等国内友好城市在文旅、科技、农业等领域的合作。

第十一篇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建设高品质现代化 城市典范

坚持“东进南下、沿江向海”的城市发展方向，优化市域空间布局，推进老城功能品质提质升级，高水平高标准打造三江口片区，塑强福州新区新城发展动能，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城市。

第四十一章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第一节 加快构建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加快形成以福州六城区及闽侯为核心、福清为副中心，引领带动周边县区一体化发展新局面，构建“一主一副、双轴两翼、五廊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促进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功能集成，提升城市能级。有序推进主城核心区城市更新，推进福州主城与滨海新城一体化发展，增强滨海新城综合承载能力，打造高品质城区环境。推动福清加快建设省会副中心城市，支持福清市中心扩容，加速城市组团发展，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和新城新区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及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

第二节 深化国土空间数字化管控能力

优化提升“三片七区”特色农业空间格局、“一区四湾五带五廊多楔”生态空间格局、“两带一区”城镇空间格局、“一带四湾多岛”陆海统筹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市域国土空间差异化、协同

化发展。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实现全市国土空间整体协同开发和保护。着力提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质量和管理水平，运用大数据、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新技术，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水平。

专栏 14 “十五五”时期各县（市）区发展指引

福州新区（长乐区）：全面承载“三区一门户一基地”战略使命，以“数字赋能、产城融合、生态协同、民生为本”为主线，打造“实力强劲、开放包容、生态宜居、文化繁荣”的现代化国际新城，成为福州都市圈主中心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鼓楼区：围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这一主线，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先导区、改革开放标杆区、山水城市样板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基层治理创新区。

台江区：坚持以金融商贸为支撑、以滨江生态为底色、以新质创新为动力，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高地、城市消费核心区、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幸福家园的示范窗口、宜居宜业人民城区，奋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重要示范窗口。

仓山区：着力构建覆盖全区、普惠均等的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文旅商融合发展，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承载地、产城融合的典范城区和高品质宜居宜业的“活力仓山”，全面

建成繁荣美丽开放文明的新时代新仓山。

晋安区：聚焦“产城人”深度融合，立足主城区、核心区、创新区定位，集聚发展创新型、服务型、总部型产业，加快建设高品质现代化中心城区。

马尾区：立足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赓续船政精神、开发区精神，坚持产业立区、创新强区，聚力打造三大主导产业、打响两大品牌、争创一个标杆，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支撑、专精特新为基础、未来产业为引领、数字平台为协同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全省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区域。

福清市：紧扣省会副中心城市定位，按照“榕融一体，中心扩容，两湾联动，三区崛起”的发展思路，建成践行“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的县域治理现代化先行区、新质生产力驱动的先进制造与民企创新策源地、服务双循环的“海丝·侨台”开放枢纽，当好福州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的主战场、主阵地和主力军，走好具有福清侨乡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

闽侯县：建设“创新策源地、产城融合地，滨江山水城、侯官文化城”，加快融入主城区建设新市区，全力打造闽都智造引擎和现代化滨江活力新城。

连江县：积极拓展“世界渔都”IP及“海连江”区域公共品牌，重点培育发展海洋产业新质生产力，建设集“海上福州桥头堡、临港工业新高地、两岸融合先行区、福州都市圈重要节点、生态旅游目的地”于一体的现代化海洋经济强县。

闽清县：以“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建筑、特色农业、

文旅康养”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核心目标，构建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东南沿海特色产业集聚区、闽江流域生态人文高地、两岸融合乡村振兴样板，全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魅力“后花园”。

罗源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罗源湾大开发大开放大发展，凝心聚力推动现代化港口城市和美丽海湾建设，打造港产城人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海港新城、现代化海洋强县，把罗源建设成为闽江口及闽东南的一颗明珠。

永泰县：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以“做大城关、做大产业”为目标，以“六大产业”“五大片区”为抓手，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擦亮福州现代化国际城市后花园金字招牌，加快建设现代化绿色发展先行区。

第四十二章 提升老城区功能品质

第一节 焕发主城中轴线发展活力

推进城市中轴线周边配套设施一体化提升。沿“东进南下、沿江向海”的方向拓展延伸轴线脉络，布局城市新地标、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与山水景观标识，注重串联起烟台山、城门山、长乐莲花山等重要节点，融入古厝、榕树、茉莉花、寿山石等福州特色元素，持续开展精细化更新提质，提升沿轴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融合周边非遗展示、商务休闲、创意设计、旅游消费、文化演绎等多业态，形成城市中轴线可漫游可消费的场景，打造闽都文化重要展示地、文旅商融合重要荟萃地。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聚焦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系统构建城市体检工作体系，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围绕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推动轨道交通站场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更新改造。打造以福道为代表的城市慢行步道系统，提升山地步道、滨水步道、街巷步道等多元类型慢道，完善驿站、休息座椅等配套设施，不断提升全域绿道网络品质。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营造建筑可阅读、街道可漫步、城市有温度的城区人文氛围。统筹好山、水、海、城的关系，突出显山露水、连城达海、景城相融，畅通风廊、水廊、绿廊，持续提升“两江四岸”环境品质。积极开展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领域数字化精准精细治理。

第三节 推进市政设施提质增效

持续完善城区路网体系，加快推进城区南北向、东西向快速通道建设，持续推动骨干路网高效衔接，进一步完善配套路网，有序构建更快捷、畅通的市政交通网络。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加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完善“平急两用”设施，强化应急队伍建设与社会协同，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科学布局海绵设施，全力塑造海绵城市“福州样板”。优化水系联排联调机制，完善福州智慧水利平台，系统推进城区重点流域数字孪生项目建

设，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完善中心城区老旧小区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空天地一张“全域物联感知网”，全力打造数字住建体系，推动“新城建”落地，赋能智慧城市建设。

专栏 15 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城市设计导引：加强城市风貌与建筑形态管理，实施分片分级景观风貌管控，精雕细琢历史文化中轴线沿线、首占营前新区、滨海新城等区域设计方案。

老旧厂区改造：加快推进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老旧厂区改造提质、晋安光电产业园工业上楼等项目。

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开展老旧小区、城中村、危旧房及联动市政设施的整体提升，重点推动三江口南湖片区、火车站周边、新店鹤峰、白湖北园等片区连片拆建更新。结合城区雨污分流、供水改造等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台江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台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推进省委党校安置房项目（弘德雅筑）、晋安环南新村安置房建设项目（松梧郡、兰蕙郡）、宁化新村地块商品房及安置房建设项目等安置房建设工作。

完整社区建设：围绕居民步行 5~10 分钟可达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目标，聚焦“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社区食堂、嵌入式服务”补短板，打造一批省级完整社区城市更新项目。重点推进晋安乐园社区等完整社区建设。

“两江四岸”功能品质提升行动：强化岸线治理，改善亲水空间，协调城市历史文脉和滨江风光，重点打造闽江水上游、

怀安窑址、侯官古村、三江口 - 马尾精品段落等“6线16节点”的“两江四岸”新风貌，打造“诗画闽江”“文旅中轴”精品景观带。

城市公共交通提升工程：持续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吸引力，推进公交地铁“两网融合”，完善更加便捷高效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优化常规公交供给，因地制宜发展微循环公交、旅游专线、通学通勤线路等多元化个性化公交服务。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增加低地板公交车，改造智慧化无障碍公交站台，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

第四十三章 打造三江口现代化国际城市示范窗口

第一节 打造活力三江

以“产城融合、多业态集聚”为目标，全力打造“生态好格局”“产业好空间”“居住好房子”南湖片区。加快闽江数字贸易走廊、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及滨江休闲消费区的建设，积极引入国际科创基金与人才，打造一流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统筹推动螺洲古镇滨江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梁厝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三期等文旅项目建设，联动三江口植物园、林浦古村等文旅资源，打造环南台岛文旅示范带三江口区域段，打造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文旅消费目的地，塑造产城人文深度融合的国际化活力地标。

第二节 打造生活三江

持续引入优质教育资源与高端医养服务机构，上新“家门口好学校”，大力推动福州新区国际医疗健康产业片区产业园基础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重点加快福州市第二总医院三江口院区、福建省人民医院仓山院区等三级公立医院建设，完善国际邻里中心、多语言标识系统等服务配套，构建覆盖全龄的国际化社区生活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绿色建筑与零碳园区，营造国际领先的低碳生活环境。前瞻布局人工智能、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系统推进智慧社区、智慧政务等多元应用，打造国际前沿的智慧化、便捷化生活体验区。

第三节 打造美丽三江

持续提升马杭洲河公园、梁厝河公园、花海公园、三江口生态公园等公园品质，加快推进福州三江口植物园项目二期和南湖公园建设。沿“十字”景观轴串联山体、河流水系、城市林荫道与公共空间，构建蓝绿交融的生态廊道。重点提升闽江、乌龙江、马江沿岸景观，建设滨水漫步道、观景平台，塑造高低错落的滨江天际线，打造山水相映、城景共融的滨江风貌景观带，呈现现代化国际城市的生态之美。

第四十四章 提升新区新城发展动能

第一节 推进滨海新城产城人融合

完善“空港海港、一铁三轨、五横四纵”综合交通，实现地铁、高铁、机场、公路高效衔接、互联互通。谋划实施福州新区（长乐区）城市建设攻坚行动，加快提升长乐老城区及营前首占片区、临空经济区和机场高速沿线两侧片区等“两点一线”重点区域。加速人才人口人气集聚，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持续提升重

点组团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配套，大力发展都市型工业。推进下沙、三营澳等片区滨海旅游整体开发建设运营，做旺滨海旅游产业。高标准建好福州大学城二期，引进优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打造职业教育创新高地，提速省肿瘤医院滨海院区等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保障房、集团化办学等民生配套落地实施。

第二节 推进新区体制机制改革

支持福州新区（长乐区）加快建设，立足国家赋予福州新区（长乐区）“三区一门户一基地”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多区叠加”优势，释放战略协同效应，推动福州新区（长乐区）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动力源。完善福州新区（长乐区）管理体制，深化“区政合一、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打通行政壁垒，推进跨区域重大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在政务服务、土地利用、投资贸易便利化、人才引进等关键领域先行先试，探索“新区事新区办”。加快福州新区（长乐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一体化协同发展，完善“两区协同”制度框架，共建“产业飞地”示范园区。推动福州新区（长乐区）获取更大改革自主权。

第三节 高质量推进新区发展

持续优化“一核心四组团”空间结构，全面深化滨海新城核心区建设，结合航空城组团、松下港城组团、闽江口组团和吴航玉田组团培育发展新板块、新优势、新动能。围绕东南沿海重要现代产业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千百亿企业成长工程”。推进新型工业化，提质升级纺织化纤、冶金新材料产业，培育壮大新型

显示、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福州临空经济示范区、长乐经济开发区等园区载体支撑，推动形成千亿、百亿产业集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扎实做好长乐沿海防护林、东湖湿地修复、海岸带治理工程。强化闽港合作咨询委员会纽带作用，谋划推进闽港交流合作机制和平台载体建设。加快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提质扩容，建设大容量、多频次、高效率的空中快线运输通道，强化国际全货机航线网络通达性。依托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开放平台，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打造现代保税产业基地。

第十二篇 统筹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坚持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的关键支点，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面貌，推动要素双向流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第四十五章 强化县域支点功能

第一节 壮大县域特色经济

优化提升县域产业体系，因地制宜打造县域重点产业链，形成以县城为枢纽、乡镇为节点、农村为基地的发展布局。以“一县一业、一镇一品”为导向，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和科创资源链接，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的“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若干特色鲜明、集聚发展、协同创新的现代产业集群。鼓励发展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县域园区规划布局，提升园区设施和服务配套水平。福州北翼连江、罗源县坚持向海进军，大力发展港口经济，重点布局临港产业、海工装备和新能源、新材料，建设现代化海洋强县，打造带动福州发展新引擎。西部闽清、永泰县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建设零碳产业园，打造福州产业拓展的优质承接空间，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做强特色农业和绿色建筑，导入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的数字产业、智能制造、食品加工等，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现

代化国际城市后花园。闽侯县加快推进城镇化潜力地区试点建设，打造汽车重点产业链，发展低空经济、大健康等新增长极，优化提升产业体系。福清重点推动港产城一体化，打造绿色化工新材料、新型显示应用、绿色能源、玻璃基材料、现代大宗食品、合成生物制药等产业集群。

第二节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力

加快县城扩容提质，鼓励有条件的县建设县域副中心镇，支持江阴镇、新厝镇建设福清县域副中心镇。深化扩权强县强镇改革，稳慎有序推动乡级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推动县城公共服务设施优质共享，建设县域医共体、城乡教育共同体线上结对平台和基层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县级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建设，构建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环境卫生等设施的智能化感知设备部署。全面提升县城人居环境与空间品质，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市景观。推进街头绿地、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建设，构建“城在园中”的生态格局。

第三节 释放县域商业消费潜力

畅通县镇乡商贸流通网络，高标准建设完善一批县城商贸综合体、冷链物流中心和大型共享仓储设施。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培育县域商业新业态。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福品福递”快递助农品牌建设。支持建设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培育“新农人主

播”，拓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鼓励发展社区团购、社群营销，推动橄榄、茉莉花茶、海鲜制品等特色农产品直达城市社区。提振农村消费，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实施消费助农计划，鼓励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定制消费等新业态。发展夜食、夜演、夜景、夜宿、夜养等乡村夜间经济。

第四十六章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样板

第一节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打造一批具有闽都韵味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常态化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行动，深化拓展和美乡村“五个美丽”建设，打造一批乡村微景观公共空间，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从“有”到“好”转变，巩固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持续深化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行政村5G网络、城乡千兆宽带全覆盖。统筹布局县镇村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服务新能源车辆下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便捷下沉。部署物联网感知设备，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乡村感知网络，建设“福州乡村数字孪生平台”。

第二节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实施新时代“堡垒工程”，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规范落实“四议两公开”“六要”群众工作法及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建立健全村干部履职能力常态化培训机制，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以及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乡风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和农村殡葬改革，推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负面清单管理。实施乡村文化设施提升工程，加强传统村落、民族村寨等农村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维护乡村和谐稳定，健全“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县乡两级治理体系，推行“数字网格”管理模式。完善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作用。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全面建设乡、村应急救援站（点）。

第三节 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

全方位推动农民收入稳步增长，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紧密型“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建立产业链“初次分配+二次返利”收益模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加强高素质农民和“新农人”培育，拓宽农村用工渠道，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大稳定、小调整”，保持各方面政策总体稳定。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精准识

别、动态调整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健全社会兜底保障各项措施，着力提高帮扶效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第四十七章 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体制机制

第一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深化农村“三权”分置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统一录入工作，依法规范农村土地流转。有序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建立公平合理的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依托福州农村产权流转平台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持续推进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完善福州市集体“三资”数字管理系统功能，推动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

第二节 健全城乡人口双向流动体制机制

健全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健全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教育、养老、住房等权益。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争取所有县（市）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认定。推动进城落户农民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保障

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推动农业转移人口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八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返乡创业就业,培养农村职业经理人。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统筹布局县域返乡创业园、科技小院等平台。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指导员、金融助理员等制度。加强基层农技队伍建设,实施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计划。

第三节 健全金融资本与科技成果入乡机制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格局。持续深化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深化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推出“榕担农业龙头贷”“榕担惠农E贷”等专属金融产品,积极引导私募股权、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强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支持农业科研机构及科研人员在农业企业兼职或技术入股。深化与在榕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依托各类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建设一批乡村双创园、“飞地”产业园、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第十三篇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支撑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立体交通、新型能源、水利安全、信息网络、现代物流等基础设施，打造安全可靠、高效便捷、智慧绿色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十八章 建设立体交通基础设施

第一节 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建设国际深水大港。实施交通物流提升计划，提升空港海港能级，强化港口综合枢纽作用，促进港口间合理分工、错位发展，推动港口设施向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发展。打造罗源湾港区国家煤炭、矿石中转储运基地，争取罗源湾可门作业区4#泊位列入国家40万吨码头布局规划。推进松下港区粮食储备基地、江阴港区集装箱智慧港口建设，推进松下港牛头湾5—11号泊位、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14#泊位工程等深水泊位建设，推动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核心区母港码头1—2号码头泊位调整为多用途码头，进一步完善防波堤、公共锚地建设，增强港口公共设施保障能力。织密“丝路海运”航线网，推动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建设、福州松下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港口集疏运效率。

打造“海丝”门户枢纽机场。建成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综合交通中心，实现“双航站楼+双跑道”跨越式发展。

加密“丝路飞翔”空中航线网络，支持航空公司持续扩容“直飞圈”。推动鼓楼等中心城区加速布局离境退税商店，打造城市候机厅。不断提升航空综合枢纽能级，助力打造国际航空运输网络重要枢纽节点。

专栏 16 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功能提升工程

海港：加快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14#、18#、19#泊位工程建设，推进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4#、8#、9#泊位工程，碧里作业区 7-10#泊位工程，松下港牛头湾 5-11#泊位，福清湾航道三期工程等。

空港：推进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等。

陆港：加快福州长乐机场综合客运枢纽、港后铁路丹阳综合物流基地、福州新区（长乐区）松下临港产业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

集疏运体系：推进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等建设，推进福州松下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前期研究。

低空枢纽：推动低空航路划设和起降、飞行服务保障等设施建设，加快枢纽型无人机机场建设，打造低空物流、医疗运输、巡检等多元化应用场景。

第二节 建设都市圈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打造快速便捷的城际交通网。织密高铁高速网络，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州段），提速昌福厦高铁前期工作，构建直连广州、深圳、宁波、长株潭等国家级都市圈的“双高速+双高铁”

走廊。加快福州至南平等方向高速公路，福莆宁城际铁路 F2、F3 线长乐机场段建设，全面提升都市圈内城际间通达水平。推进都市圈绕城高速待贯通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完善“环线+射线”的都市圈快速交通网。推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一体化发展，促进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城市快速路“三网融合”。

建设高效直连的市域交通网。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连片成网。深入推进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推进不同轨道间安检互认、票制互通。推动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绕城扩围提质白龙至建南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展国道 G228 福州段、G104 国道福清段等国省道待贯通路段建设，增强路网整体服务能力。

构建一体融合的城乡交通网。深入实施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强化县乡、乡乡互联，打通“断头路”，优化“迂回路”。建设高品质农村公路，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打造普惠均等的城乡运输服务，巩固“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客运公交化，推广“公交+班线+区域经营+定制班车”城乡客运新模式。

专栏 17 福州都市圈现代化基础设施工程

1. 城际交通网

铁路：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州段），规划建设昌福厦高铁，推进福州至龙岩高铁等项目研究。

城际轨道：加快福莆宁城际铁路 F2、F3 线长乐机场段建设。

高速：续建 G70 福银高速长乐机场至马尾亭江段等。新建京台高速延平至闽侯段扩容工程福州段、S54 闽侯至平潭高速公

路闽侯白龙至建南段、政永通道政和至德化高速公路闽侯洋里至小箬、福银高速福州马尾亭江至闽侯上街段、永泰至福清高速（含福清宏路至海口段）等项目。推进连江至闽侯高速桂湖至甘蔗段、白沙至竹岐段、政永通道永泰段前期工作。

城市出入口：建设沈海高速水古互通及接线工程、青口服务区出入口工程，甬莞高速永泰西互通及接线工程等。

2. 市域交通网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加快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东调段工程建设，报批动建下一期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谋划推进现代物流城轨道交通、马尾至连江市域轨道交通。

高速：建设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京台高速公路通道支线闽侯至平潭高速公路闽侯南通至福清阳下段（含南通支线）工程。

普通国省道：推进 G228 福清江镜前华至江阴莆头段（东港特大桥）、长乐松下至福清元洪段、福清江阴莆头至孙卓段、连江浦口松坞至琯头东边段、罗源松山可湖至迹头段、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G324 福清新厝双屿至大沃段，G104 连江丹阳至新洋段，S207 丹贵公路（一期）等项目建设。推进 G104 长乐营前长安至湖里段、G534 永泰塘前湖美至前溪段、S207 丹贵公路（二期）开工建设。推动 G104 福清龙江霞楼至上迳前宅段、G324 福清上迳岭胶至新厝双屿段、G324 闽侯琯前至联丰段、S209

闽侯峡南至兰圃段等项目前期工作。

3. 城乡交通网

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建设甬莞高速葛岭互通及接线工程、渔平高速公路东瀚互通接线工程等。

第三节 培育发展交通运输新质生产力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交通运输”行动，聚焦骨干路网收费站、服务区等关键节点以及大流量、易拥堵路段，加强数字化升级与智慧扩容，开展闽江干流航道数字化建设试点，加速人工智能在智慧驾驶、智慧物流、智慧监管等领域规模化创新应用，推动福泉高速联丰枢纽—莆田互通段、国道G228线仙滨路口至下沙公园段等开展车路云协同示范，探索无人机在智能巡查、跨海岛运输场景应用。推动交通绿色可持续发展，加强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融合布局，稳步推广新能源换电重卡应用场景，谋划打造低碳运输通道，全面推进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旅游客船等电动化更新替换。争取建设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鼓励打造无人体系应用场景。

第四十九章 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第一节 强化能源基础保障

强化煤炭煤电兜底保障作用，推进可门华电储运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基地、华能福州电厂一期机组替代项目等项目建设，全力推动500千伏闽侯变及系列220千伏关键通道建设。完善天然气

管网基础设施，统筹推进中国石油福建 LNG 接收站及配套工程项目、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福州至闽清段）和西三线东段与川气东送二线互联互通工程（福州段）建设。实施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加力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等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布局重大清洁能源项目。

第二节 推进光伏风电开发建设

统筹推进光伏开发建设，支持能源企业依托海上风电项目探索开发风光同场光伏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区域统筹户用、工商业，以及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场馆等公共机构屋顶光伏成片开发。优化风电发展空间，支持福清嘉儒风电一期、福清高山风电一期等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风电机组容量小于1.5兆瓦的陆上风电场升级改造。谋划布局港口、海堤区域优质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创新探索建设一批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配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

第三节 推进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应用

以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大型公共建筑、数据中心等为重点，打造“电-气-冷-热”多联供系统，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和协同供应。推动福耀玻璃“源网荷储直”微网型项目、长乐区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智慧生态聚合建设项目、江阴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等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形成试点示范，探索推进福清瀚海 LNG 冷能交换中心冷能资源在冷能发电和制冰等领域的综合利用。

第五十章 建设水利安全基础设施

第一节 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构建防洪减灾体系，加快推进福建省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实现仓山区 100 年一遇防洪体系闭合，闽侯县龙祥岛段堤防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巩固和完善海堤江堤、区域排涝、城镇排水三道防线。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快推动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理顺水系联排联调和内涝防治工作机制。深化“高水高排”工程效能发挥，优化排洪隧洞和截洪坝的联合调度机制，有效削减山洪入城风险。推进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实施大樟溪、梅溪等流域综合治理，使县城区防洪标准全部达到 30—50 年一遇，加强河道保护，保障行洪畅通。创新防洪减灾手段，推广溪源溪数字孪生流域建设经验，构建闽江、敖江等主要流域“预报、预警、预演、预案”一体化平台。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

全面增强跨区域水源调配及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打造水资源保障网络。发挥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一闸三线”）效益，优化莒口拦河闸等调度，保障向平潭综合实验区、福清、长乐等受水区稳定供水。建设龙湘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提升区域供水保障能力。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完善罗源霍口水库配套供水工程，在山区推进小型水库、引调水工程建设，解决农村饮水问题。加大城市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做好农村小型水库及引调水工程建设。强化水资

源高效利用。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5 亿立方米以内。

专栏 18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围绕“清水润城”“宁水护城”“水韵榕城”推进全域治水，建设更加美好海滨山水城市，打造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流域治理：建设闽江大樟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永泰塘前段、福建省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福州段）、福清市苍霞片区排涝工程、福州江北城区山洪防洪及生态补水工程等。

城市排水：建设福清市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长乐区市政排水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等。

城乡供水：建设龙湘水库、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福州段）、江阴屿礁村坝头至江阴洋边调节库输水管道工程等。

第五十一章 建设数字网络基础设施

第一节 优化完善网络设施

深入推进“信号升格”“宽带边疆”行动，深化千兆光网和 5G 网络覆盖深度，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加快部署 5G-A 网络。加快布局 6G、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等下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进量子城域网建设，构建跨区域量子通信网络。推进福州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升级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节点扩容，强化数据交换口岸功能。

第二节 统筹布局算力设施

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算力网，以数字福建产业园为核心，建设高性能数据中心，到 2030 年公共算力突破 10000PFLOPS。规划建设城市算力网，在数字经济产业园及重点应用场所轻量化部署边缘计算节点，促进“云、边、端”协同发展。结合应用需求，统筹推进国产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开展信创云扩容并建设国产智算资源池对政务服务提供算力支持，提升系统响应和业务处理能力，实现业务流程的智能化升级。

第三节 推进数据流通设施建设

积极开展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数联网方向、数联网与区块链融合数据基础设施创新试点，以重点场景和关键技术驱动设施的体系化建设与高水平运营。深化工信、教育、医疗、气象、金融等重点行业数据融合应用示范，依托统一基础设施推动数据高效汇聚、可信流通与有序开发利用，提升跨域协同、高性能调度与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完善“数字福州”城市级区块链服务平台，推动区块链技术在产业升级、供应链协同与数据要素流通等领域深度应用，全面激发数据要素价值。

第四节 加速发展融合设施

深化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福州）应用推广。加强城市运营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韧性。推进应急、水利、交通、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字化改造。落实福建省低空经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数字政务基础设施扩容升级，强化数据汇聚、共享与智能服务能力。同步完善灾备体系，构建

覆盖关键系统的容灾备份与快速恢复机制，并配套建设与之匹配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底座。全面布局智能充电桩，加快建设“应建尽建、均衡合理、安全便捷、智能开放”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体系。

第五十二章 建设现代物流基础设施

第一节 增强国家物流枢纽功能

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绿色化、智慧化、标准化改造，提升现有设施用地强度和配送分拨效率，重点提档省级南通海峡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加快福州现代物流城道路、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核心区开发。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积极推进智慧港区建设，对接国内国际航线和港口集疏运网络，加快发展水陆联运、海空联运、水水中转。推动连江丹阳铁路物流基地片区、罗源湾可门港物流园片区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大新建配建，改造提升现有物流设施，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国际贸易物流新通道。建设高效便捷的城市枢纽港站，以福州现代物流城、福州新区（长乐区）松下临港产业物流园、江阴港城物流集聚区等为依托，谋划打造一批公共服务属性突出、产业集聚明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组织实施优化运输结构攻坚工程，发展海铁联运，持续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支持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进园区、进厂区，强化运输组织，加快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加快长乐机场综合交通中

心、福州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

第二节 完善物流服务网络

大力提升江阴港城物流集聚区、罗源湾物流集聚区、空港物流集聚区等物流集聚区的能级，推进空港综合保税区等物流重点项目建设。合理优化物流配送中心布局，加快推进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快递（处理）配送中心等相关物流设施项目规划和建设。优化“分拨中心—服务中转站—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布局。围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企业合理布局电商物流前置仓、快递公共取送点，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建成智能化、便利化的同城快运网络。

第三节 健全冷链物流设施体系

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强化马尾片区水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元洪片区国际食品食材进出口贸易集散交易中心功能。推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福州现代物流城重点冷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打造专业化的冷链交易平台和市场。优化县（市）区冷链物流园区、冷链物流中心布局。深化发展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促进冷链物流与生鲜电商等行业深度融合，推广冷链云仓运营模式，打造全链条的冷链物流体系。提升冷链物流设施立体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推广建设超低温冷库及多温区冷库，强化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冷链货架、冷链机器人等新技术应用，提升冷链货品溯源监控能力。

第十四篇 增强闽都文化软实力，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

以文铸魂、以文兴城，坚定文化自信，统筹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明城市建设，提升闽都文化影响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第五十三章 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一节 深入实施铸魂工程

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循迹溯源深挖理论和实践“富矿”，进行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持续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建强“1+X”学习教育实践基地等学习教育平台。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社科强市。加强革命文物和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强化数字化网络化展示展陈，推进红色文化遗存系统性整体性保护，打造学习传播实践的重要阵地。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实施全媒体传播建设工程，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报道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

第二节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提升城市公共环境、公共

秩序水平，深化“温暖榕城”十大文明行动，全力创建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持续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入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培优工程，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巩固移风易俗成果，深入开展移风易俗“五进”宣传。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平台建设，实施温暖榕城一志愿服务“五化”建设行动，践行《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深化“我们的节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反对浪费、崇尚节约”、诚信建设、全民阅读等活动，推动市民文明行为实践养成。

第三节 深化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加强荣誉市民、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宣传。

第五十四章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第一节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统筹运用基层各类设施资源，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加快补齐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各类文化场馆增效提质，布局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持续优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大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公共

文化新空间建设，构建全市“串珠”式公共文化新空间布局。

第二节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外来务工子女、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将外来务工人员文化供给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专项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实现村（社区）公共文化场地共用电脑、宽带、Wi-Fi设施全覆盖。

第三节 扩大多样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营造良好文艺人才培育和精品创作扶持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推进重大题材作品高水平创作，抓好以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展示“有福之州”崭新面貌的现实题材及富含闽都文化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搭建和提升新剧目论证平台、精品剧目打磨平台，培育孵化更多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舞台艺术精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精心策划一批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书香榕城建设。依托海峡文化艺术中心、九日台音乐厅等平台，引进一批世界一流的戏剧演出、艺术展览等，让市民在家门口享受到高水平的文化艺术盛宴。

第四节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深入挖掘闽都文化、海丝文化、闽台文化、侯官文化等文化内涵，推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文化产业新高地。扶持和培育电子竞技、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推进福州影视基地等建设，大力发展融媒体、数字出版、广播电视、数字视听等现代传媒新业态，增强传媒产业的内容和数字技术赋能。加大力度培育龙头企业，支持文化领域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打造知名文化品牌和行业领先企业集团。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文化深度融合。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型文化业态。探索设立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专栏 19 文化强市重点工程

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益性文化培训，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活动，常态化开展“送文化”“种文化”“赛文化”等活动。

文化配套设施工程：建立优质公共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加大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健全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深挖闽都文化，培育打造文艺强军队伍，健全文艺创作生产引导机制，打造具有重大影响的文艺精品，力争在国家级文艺奖项上持续突破。

文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深入开展文化产业扶强培优行动，

扶持壮大一批龙头文旅企业，打造一批全国排名前列的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和旅游集团，重点培育一批文旅行业领军龙头企业。

第五十五章 塑造闽都文化独特魅力

第一节 延续闽都文化根脉记忆

健全全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实施文物保护利用、非遗传承固本强基、提升名城历史记忆等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统筹传统村落（庄寨）集中连片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街区街巷保护与整治，打造历史街区与福州古厝保护样本，加强非遗文化传承发展，加快构建全市域、全体系、全要素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格局和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三坊七巷、海上丝绸之路、中国近代工业化遗产（福州船政文化史迹）、万里茶道等联合申遗工作。积极参与“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吴越国考古”两个“考古中国”重大项目，为考古实证中华文明作出福州贡献。加强螺洲古镇、长乐梅花镇历史文化名镇等传统古镇建设。促进“福州三宝”等传统工艺产品振兴发展。强化全市非遗资源统筹，构建非遗保护传播平台，推动非遗保护和传承。

第二节 激发闽都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闽都文化学术成果和文化艺术作品，传承发展闽剧、评话、伕艺等福州地方戏剧和曲艺，推动传统艺术薪火相传，促进闽都文化、海丝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发挥好高校、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

师工作室等作用,培养引育一批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名家大师。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支持人民大众广泛参与真正的文化创作。打造一批闽都文化的文旅消费新场景,开展一批以“三条簪”等非遗为主题的宣传展示、创意市集和文化交流活动。

第三节 扩大闽都文化国际交流

大力实施海丝人文交流工程,办好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提升“鼓岭故事”“寿山石文化”“船政文化”“榕琉情缘”“黄檗文化”等品牌国际影响力。深入挖掘“福”文化价值,加强对外展示传播,推动“有福之州”品牌出圈出彩。建强福州日报社国际传播中心,深化与华人头条等华文媒体、“一带一路”主流媒体交流合作,构建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的国际传播矩阵,持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福州声音。组织福州特色文化艺术、文物、图书等精品前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交流,打造“海上丝绸之路”友好合作窗口,推动福州与东盟及其他国家的文化交流。

第五十六章 做好“文旅+百业”大文章

第一节 构建文旅发展大格局

坚持“有福之州”主题定位,加快建设海滨城市、山水城市,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理念,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精心塑造“文化中轴”“诗画闽江”“魅力海滨”三条轴线,推动景区景点串珠成链,全力培育以“闽都文化、温泉康养、清新生态、滨江滨海”四大品牌为核心的文旅产品体系。充

分发挥福州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丰富独特的文旅资源优势，全力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高标准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力争“十五五”末，年接待国内外游客总人数突破2亿人次，年游客旅游总花费突破2700亿元，游客人均旅游花费突破1300元、排名进入全省前三。

第二节 建设文旅融合发展平台

推进全领域、全行业、全要素的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全域生态旅游。实施“有福之州”文旅品牌打造工程，加强重大项目招引，打造提升一批特色鲜明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深化建设鼓楼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力推动三坊七巷和鼓岭建设富有闽都文化底蕴、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加快推动鼓山旅游景区、船政文化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对标世界一流旅游城市，高质量提升三坊七巷、烟台山、船政文化景区、长乐滨海旅游度假区等文旅地标，建设“闽江之心”城市会客厅。深挖山区文化、生态资源要素，因地制宜打造乡村休闲旅游集群，建设一批特色精品民宿。

第三节 丰富文旅融合产品供给

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文旅消费提振行动，大力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发展情绪经济等新型消费，持续做热夜间文旅经济、赛事经济，做旺古厝游、温泉游、闽江游、内河游、滨海游、红色游等特色文旅产品，把人气流量转化为价值流量。支持螺洲古镇等打造红色旅游历史文

化名镇，打造郎官巷严复故居、林则徐纪念馆、林觉民·冰心故居、吴石故居等特色红色旅游目的地。提升三坊七巷、上下杭、烟台山 3 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新发展研学旅游，丰富研学旅游供给，培育优质品牌和企业。

第四节 提升现代化文旅服务水平

构建“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体系，加快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连接线及相邻区域景区之间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码头布局，推进旅游集散中心转型升级，开通定制化客运路线，倡导绿色旅游微出行。推动旅游住宿服务提质升级，引进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推动宾馆酒店优化服务，定期开展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一批融合福州古厝、温泉、茉莉花、船政文化等元素的精品酒店和主题民宿，加快培育壮大鼓岭、永泰樟溪画廊等一批“福派”民宿集群。深化文旅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开展境外文旅推介工作，用好过境免签相关政策，提升入境旅游服务水平，落实国家各项出入境便利措施。推进智慧文旅建设，培育一批数字文旅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智慧景区，构建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

专栏 20 “文旅+百业”融合发展工程

文旅消费新场景培育工程：聚焦当下热点消费需求，培育“文旅+”消费场景，推动“文旅+百业”深度融合发展，满足市民游客不同的消费需求。

夜间文旅经济提升工程：培育夜间文旅消费集聚新增长点，

推动夜游项目提质升级，丰富夜间美食供给，推出夜间优惠消费套餐，进一步刺激夜间消费。

高 A 级景区（度假区）提升工程：持续推进高 A 级旅游景区升级行动，力争“十五五”期间新增 3-4 家 4A 级旅游景区，新增 2-3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数智赋能文旅服务提升工程：打造数字化产品，推进景区景点数字化转型，培育锻造一批辨识度高、吸引力强的数字文旅产品。

第十五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有福之州更好 造福于民

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拓宽就业收入渠道，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第五十七章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完善就业优先政策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构建就业优先的大就业工作格局，将高质量充分就业纳入政府工作的优先议题、民生实事的重要内容，完善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坚持在发展中扩大就业，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中，将就业贡献与税收同等考量，系统评估对就业的带动效果，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鼓励创新创业，构建全方位创业支持体系，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推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转型赋能，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机会。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榕技强链”职业技能培训计

划。力争“十五五”期间，实现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12万人以上。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扶持

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完善就业奖励资助体系，迭代升级“人才储备”“免费住宿”“万元补贴”等首创性政策，出台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基层就业等办法或奖励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帮助农民工积极适应新形势下的岗位要求。开展面向新经济新业态的农民工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队伍的知识、技能和素养水平。不断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健全“阳光安置”机制，优化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退役士兵比例。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加强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和性别歧视专项检查，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相关诉讼，拓宽妇女就业渠道，保障妇女生育返岗权利，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生育友好岗”。

第三节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巩固拓展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成果，提升“福你就业”品牌影响力。统筹用好“好年华 聚福州”的聚才引才平台，高标准打造“福州数智就业”综合性服务平台，深化“稳岗超市”服务体系。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全力完善提升市县镇（乡）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大

对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的宣传执法力度，加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网络招聘等领域的规范。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进“和谐榕城”建设，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立工会、加入工会和权益维护工作，建好用好工会驿站。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优化创业服务，向创业者提供业务咨询、创业指导等服务，办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第五十八章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第一节 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

健全经济发展与收入增长联动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以高质量就业带动收入稳定增长，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行列，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第二节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

落实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收入差距，增强市级财政对薄弱县（市）区、农村地区的倾斜支持，加大公共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保障力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建立健全先富带后富促共富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深化公立医院、学校等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减轻中低收入者和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取缔非法收入。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弘扬闽商慈善文化和侨乡公益传统，完善慈善捐赠税收优惠、荣誉激励等政策，打造具有福州特色的慈善项目、慈善品牌。

第五十九章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巩固扩大福州思政教育一体化领先优势，打造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先进城市。实施“十百千万工程”，成立10个市级思政一体化领衔名师工作室，遴选100家市县级校外思政德育实践教学大课堂，打造1000节省市级及以上思政（德育）精品（优质）课，聘任培育10000名大思政教育校外辅导员和学校党团队宣讲员。开展“英雄福州城 血性福州人”主题教育，加强“四史”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施体质强健计划，构建课程、场地、师资、赛事等全方位要素保障体系，完善体育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机制。深化美育浸润行动，全面提升美育课程质量，完善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提升学生艺术团建设水平，推进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润心。深化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构建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为依托的新时代福州劳动教育体系。

第二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持续开展教育家精神养成教育和传承活动，推动教育家精神

贯穿教师发展全周期、各环节。建立与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师需求预警和动态调配机制,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教师转段任教,推动紧缺学科教师校际共享。增设用于人才引进、业绩奖励的动态岗位。建设福州教育研究院新院,打造省内一流的教科研训平台。推动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向教师发展中心转型升级。完善教育人才进阶培养体系,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教育学会合作,到2030年,新建35个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批在全国和省内有影响力的教育专家。完善教师公开招聘制度,依托“榕博汇”“好年华聚福州”等平台,打造教育引才“快速通道”。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地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学校管理人才队伍,实施榕雁计划,构建中小学校书记校长发展共同体,设立市级名校校长(书记)工作室,推动形成名校长培养与辐射带动长效机制,推动县(市)区建立中小学书记校长奖励性绩效考核机制,出台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方案及配套评价办法,构建全新用人体制机制,实现专家治校、教育家办学。

第三节 促进基础教育全域优质均衡发展

推进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健全适应人口变化的教育资源动态调配机制,强化跨学段统筹,高效盘活既有校舍资源。优化城乡教育资源规划布局,同步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切实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优化高中阶段普职结构。加快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落实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做好优质高中结对帮扶县中工作,持续发挥县一中教研协作体县域引领示范作用。新建基础教育阶段福州音乐学校。稳妥推进中考改革,优质高中

定向生比例不低于 70%。深化集团化和“总校制”办学管理体制改革，遴选试点建设一批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一批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结合生源实际需求积极探索小班化教学改革，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持续提升“双减”工作水平，加快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加强作业设计研究，提升课堂教学效率与课后服务质量，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加快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县域、教育集团、新优质学校等办学评价标准，创新学生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健全教育评估监测和结果运用机制。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办托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探索提升公办园派位招生比例。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十五五”期间全市新增特殊教育学校中职招生计划 110 个。着力打造“1+3”专门教育工作格局，建设 1 所面向全省招生的女子专门学校，3 所面向我市招生的男子专门学校。提升民办学校办学质量，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节 深化数智融合和科技教育引领

优化升级福州市教育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教育公共服务“一网通办”事项，建成福州市教育网络信息中心，推进智慧督导、智慧心健、数字民管项目，不断丰富福州市数字教育生态体系。建设教师智慧研训中心，汇聚优质课例、教学资源、教研数据，支撑跨区域、跨学校的协同教研与教学质量精准分析，构建市、县、校贯通，线上与线下融合的

智慧研训体系。推进智慧校园试点工作，开展人工智能赋能伴学、助教、助研等教学全场景的应用研究，打造12个“人工智能+教育”场景，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学情分析，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科学依据，实现个性化、差异化辅导。推进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丰富人工智能教学资源，实施人工智能精品课程建设计划。做大低空职业教育培训。完善市级教师职业能力建设管理系统，提升教师队伍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实施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行动、教师发展模式数字转型行动，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环境下的新型教学模式。完善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机制，构建高质量的榕城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建设一批科学教育普通高中。实施科技教育“沃土计划”和“脱颖计划”，夯实学生普惠性科学素养培育和拔尖人才贯通培养基础。办好福州市青少年创新学院，持续开展“两节两营”活动，以高中五大学科竞赛为突破口，优化大中小贯通培养模式，为我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储备更多人才。

第五节 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全域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加强“教联体”和温暖集体建设，健全落实“护苗育心”机制，建成“e成长”数字化模块，建立“预防、筛查、发现、干预、治疗、回归”全流程闭环心育工作体系。持续减轻教师非教学任务负担，保障教师教研时间，营造潜心教学、致力研究的专业氛围，健全教师表彰制度。持续开展市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鼓励学校和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推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能级提

升，支持高职院校牵头建好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或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引导民办高校加强规范化办学和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条件与办学能力水平。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提高终身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依托老年大学、社区大学，推进四级数字化学习网络建设，加快健全完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深化终身学习理念，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发展。深化闽东北和福州“都市圈”学校结对协作机制，到2030年，结对协作学校（单位）突破100对。强化教育对外交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广泛与国外优质学校缔结成为姊妹校并开展常态化交流合作。聚焦对外开放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在榕落地。

专栏 21 教育现代化建设行动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行动：推动所有县（市）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认定，2030年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稳定在67%、96%以上。规范各类幼儿园的办园行为，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推动所有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培育40所市级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40所县（市）区级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示范带动全市义务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扩大公办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联

办“三二分段制”五年制专业，持续扩大“3+4”中职本科贯通培养规模。强化“双师型”教师培养认定，支持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立高等职业院校。

学位保障建设行动：重点加快推进51个学位保障项目，新改扩建学校87所，预计新增基础教育学位约9.2万个。

榕雁计划、闽都教育人才培养行动：到2030年全市新增培养名校长100名以上，培养100名市级名师，认定800名市级学科带头人、1600名市骨干教师。

第六十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社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执行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逐步提高。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医保参保范围。持续推进DRG+点值付费管理，强化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发展。深化智能监管赋能，强化医保基金使用监管。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落实药品集采、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推动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政策落地。推动失业、工伤保险

扩大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大力推进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综合社会救助格局。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做到“应保尽保”。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进一步扩大兜底保障覆盖范围。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福蕾行动计划”。提升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水平，实施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加强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建设，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分类分级矫治矫正教育。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打造“春天计划”扶残助残公益品牌。推动社会救助多主体参与，引导和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特别是闽籍台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等通过公益慈善活动参与社会救助。

第三节 稳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进一步落实居住证政策，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符合条件的外来常住人口。推进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推动更多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一线下沉，向闽清、永泰等县域及农村覆盖，向边远山区和生活困难群体倾斜，加快健全与常住人口

规模及结构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强化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统筹供给能力，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和动态增长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十五五”期间，逐步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到2030年，实现80%县（市）区建有城市公益性公墓。

第六十一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深入实施房地产市场稳控，助力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转型发展。加快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优化住房供给结构，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按照以需定建、职住平衡原则，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积极探索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确保“十五五”末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保有量达15万套（间），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

第二节 着力推进住房品质提升

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好房子”建设，推动制定高品质住宅设计导则，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广绿色建筑。深化智能居住发展，推动福州市智慧社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打造数字住建底座与数据资源体系。落实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推进重点房屋挂牌巡检，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

第六十二章 全力打造健康福州

第一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强基工程实施，推进福州市第一总医院老年专科院区重建项目、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与省属医院优势专科错位发展。着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增加“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完善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和应急能力。推动中医药事业加快发展，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建设工程，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促进中西医结合。推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名医工作室遴选、人才访学研修等工作，加强医德医风和医疗卫生队伍能力作风建设。推动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打造区域健康数据中枢，提升医疗服务协同及效率。

第二节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平急兼顾、防治结合、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快推进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升级达标，加强各级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设置和体系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持续开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

强化精神专科与心理咨询中心对接合作，开展孕产妇、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工作。加快省级精神专科服务能力项目建设，加强市、县（市）区两级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建设，结合医疗需求推动二级以上医院精神心理门诊建设。关注全民健康管理，突出“治未病”核心导向，构建预防为先、防治结合的健康管理体系。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优化妇女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健康福州科普资源库作用，持续加大优质健康科普资源供给，着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强化分级诊疗建设，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广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绩效工资分配重点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强度、高层次人才、临床一线倾斜。推进药品和耗材采购改革，探索省市联动、市级联盟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新机制，扩大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和覆盖范围。

第四节 推进全民健身与体育发展

建设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进福道、口袋公园、开放共享公园绿地等绿化提升工程，打造社区体育场、运动角等体育运动场所，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5分钟健身示范圈”。实施公共体育场馆绿色节能和数字化改造。全面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高度重视中小学生体质健康问题，通过体育与健康课程、大课间、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班团队活动、家校协同联动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将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近视防控作为健康学校建设的重要指标，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充分发挥龙舟邀请赛和福州马拉松赛两个重点赛事龙头作用，结合新年登高、健步行等知名赛事，打响全民健身福州品牌，吸引国际顶级赛事落地。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普及科学健身知识。落实全龄友好理念，新建体育场馆无障碍设施设置率100%。

第六十三章 打造全龄友好型社会

第一节 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倡导积极婚育观，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落实生育休假、生育保险、生育补贴制度。强化生殖健康服务，为育龄青年提供更加便捷的婚检服务，深入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大妇幼保健机构达标建设投入，着力缩小城乡孕产相关医疗服务差距，提高妇女保健特色门诊和生育友好医院建设水平，为育龄妇女提供优质的生育全周期医疗服务。

第二节 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优化托育服务规划布局，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医育融合发展，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各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以城市为单元，覆盖城乡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推进街区、公园、社区等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推动公共服务供给充分保障儿童优先，筑牢儿童成长安全底线和保护防线。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建立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儿童生命教育。

第三节 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加快建设海峡青年发展型城市，将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和两岸青年融合发展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持续推动两岸青年融合发展。优化青年就业创业环境，完善青年就业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机制，扩大灵活就业青年等群体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推动城市适青化改造，推出青年文化IP，激活“青年经济”，因地制宜丰富青年生活、提升青年素养和技能，加快建设“青年一刻钟幸福圈”。加强青年婚育观、家庭观教育和引导，多措并举做好青年婚恋交友、婚前保健服务，降低婚育成本。鼓励青年参与基层民主实践与市域社会治理，推动福州青年对外交流交往。开展青年发展指标统计监测，持续关注青年发展核心关切，出台针对性政策举措。

专栏 22 强化实施“青榕工程”

深入实施“青榕工程”六大行动，精准聚焦青年“产学研、游乐购、吃住行”各方面需求，持续优化升级青年友好政策，给予在榕高校大学生和青年在交通出行、实习研学、就业创业、科技创新、住房保障、文旅消费、社交生活、婚恋托育、健康医疗等方面更全面更优质的政策支持，打造一批复合型青年社区，建设“青年一刻钟幸福圈”。打造一批青年创新实验室和创业工坊，持续优化“e福州”青榕工程专区，更好推进两岸青年融合发展，打造更有全球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青年发展环境。每年吸引8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来榕留榕就业创业。

第四节 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城乡优质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加快构建县级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区域联动、村（社区）就近就便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鼓励中心城区大力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以各类养老服务站点为依托，嵌入专业照护、助餐服务、智慧养老、家庭支持、康复辅具等服务融合供给，推广综合照护服务模式。引导养老机构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力度。

“十五五”期间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员 2000 人次，累计培训不少于 1 万人次。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深化医养结合，加强投资引导，推进资源高效融合，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建设，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部署，推动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优化，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就业岗位，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积极推广智慧养老模式，培育一批养老服务龙头企业。不断擦亮“有福之州、幸福老人”品牌。

专栏 23 银发经济培育行动

加强适老产品研发制造，丰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加快推广可穿戴设备、智能护理机器人、智能家居等智慧养老产品。推动助听器、拐杖、假肢等传统辅具智能化升级，积极发展智能轮椅、移位机等生活照护设备。支持企业研发安全、无刺激的护肤美妆产品，加大保健食品、营养补剂等抗衰老产品供给，培育壮大抗衰老产业。

推动“养老+”融合发展，拓展多元服务业态。打造银发经济综合体，促进老年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体育、休闲等产业深度融合，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赛事和康养活动。完善老年人旅游服务规范，丰富老年旅游产品供给，依托闽侯、永泰、连江等生态资源优势明显的县区，建设一批森林康养、温泉养生示范基地，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发

展养老金融，强化老龄金融服务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提升老龄群体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第十六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打造生态福地美丽福州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化具有福州特色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把海滨城市、山水城市建设得更加美好，探索更多更具示范性的制度成果，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福州样板”。

第六十四章 助力巩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果

第一节 完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体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协作机制。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核心指标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构建精细化网格化环境管理制度，推动环境管理相关事项纳入城市基层网格单元管理机制。

第二节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推动生态系统价值核算成果利用，完善林业碳汇发展机制，探索海洋碳汇发展应用，持续深化“福碳”市场建设，提升农林

牧渔业碳汇能力。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闽清、永泰开展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完善生态资源权益市场化交易体系，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交易，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多领域横纵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天然林补偿机制，推进流域生态补尝试点。持续完善生态司法保护机制。畅通“两山”转化路径，积极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第三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健全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规划布局天空地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两岸生态环境领域科研平台。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地方立法。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高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农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气候韧性，巩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成果。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完善监测、监管、执法“三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坚决抓好问题整改，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第六十五章 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第一节 严守生态保护空间

高标准构建山海一体保护格局，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点生态敏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筑牢西部山地生态屏障。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完善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对青云山、旗山、石牛山、藤山、东湖、黄褚林、大樟溪等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保护闽江、敖江、龙江等河流生态系统，提升罗源湾、闽江口、福清湾、江阴湾等河口海湾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系统保护和集约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严格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重点生态敏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工作，深化国际湿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重点实施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强化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探索建立福州、马祖两地湿地保护合作机制。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生态修复模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推进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育与修复工程。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深化推进“生态福地 美丽福州”建设行动，推进百姓“身边增绿”。

第三节 建设美丽福州

打造美丽城市。强化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种污染物

协同控制，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城市扬尘精细化管理，稳步降低颗粒物浓度，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优化完善城市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绿地布局，构建“两环、一带、两廊、十楔、十四群”的绿地系统结构。依托山水资源禀赋，持续推进山体生态景观步道、滨河亲水步道、街区林荫绿道等建设，串联城市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滨水景观等生态和生活空间，构建全域绿道网络。结合城市更新、内部整治和山体修复，建设一批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构建大绿量、成体系、高品质的绿色开放空间体系，持续打造“千园之城”。

打造美丽乡村。深入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巩固和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强城乡结合部、沿海人口密集村镇等区域的农村环境治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整治工作，推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科学施肥增效，农药使用量总体保持稳定，继续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项目，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力度，实施以特色古厝、古楼城堡等为主体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项目，积极开展乡村建设“五个美丽”活动，大力推进美丽乡村整县建设。

打造美丽河湖。全面推进大江小河保护治理，持续深化“双向补偿”机制，加快实施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工程。持续

推进流域水质提升，开展城市污水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强养殖业污染治理。积极开展小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一河一策”制定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打造闽江（福州段）美丽河湖，确保闽江干流（福州段）全线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标准。在主要河流和重点岸段打造一批美丽河湖样板，支持闽江河口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加强地下水污染源预防。打造看水一张网、治水一张图、管水一平台的智慧水利平台，完善城区水系联排联调系统。

打造美丽海湾。统筹陆海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治理，实现重点直排海污染源100%达标排放。实施罗源湾、闽江口、福清湾、兴化湾等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巩固整治成果。开展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打造美丽园区。持续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完善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园区能源利用效率，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落细长效运维管护机制，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行循环型生产与清洁生产，推广绿色设计技术，提升工业固废、废水、废气资源化利用能力，构建循环经济体系，重点建设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促进产业协同升级，打造绿色低碳、高效循环的美丽园区发展标杆。

第六十六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增效

坚持“双碳”引领，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持政府约束和市场引导相结合，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于2030年前实现煤炭和石油（扣除原料用油）消费达峰。落实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按照省级部署推进实施碳排放预算编制试点工作，积极融入省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聚焦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实施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科学布局充电、氢能、储能设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支持电化学储能发展，推动更多新能源车型导入，探索大型电动渔船建造，加快建设“电动福州”，支持先进核能产业布局，推进核能综合利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继续优化传统行业产能规模和布局，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强化交通领域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火电、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及港口清洁运输比例，持续提高港口岸电使用比例。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用能管理水平，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第二节 组织开展低碳零碳试点建设

分类推进低碳零碳试点，建设低碳社区、零碳工厂、零碳园区，探索零碳城市建设路径。参与国家、省开展的各类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开展海上风电产业园区碳中和示范、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等零碳建设活动。以园区零碳试点和海洋碳汇建设为样板有序推进零碳试点建设改造。以外贸出口型园区、高载能产业集聚型园区、数字产业园区为重点，培育建设零碳园区。

第三节 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以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为导向，培育新材料、新能源、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深入实施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培育壮大先进绿色制造业，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重点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壮大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绿色产业集群。加快数字福州建设，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全面发展循环低碳经济，壮大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六十七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发展绿色经济

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结构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钢铁、化工、陶瓷、建材等行业以及城乡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推进种植业、养殖业绿色发展，提高绿色有机农产品占比，提高农产品附

加值。培育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就关键环保技术产品开展自主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培育多元化规模化节能环保服务业，鼓励推行合同能源、合同环境管理服务方式，支持节能评估、环境评价、节能环保工程设计等服务型企业发展。推进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金融、绿色物流发展，推进消费、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

第二节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的循环利用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系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分类收集，提升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力争评价结果达到“成效明显”最好等级。探索建设“无废园区”，加强产业链循环化，促进工业园区原材料和废弃物源头减量，推进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开展绿色产品设计，建设绿色产业链和供应链，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引导钢铁、石化、电力、纺织、食品等高耗水行业既有产能向高效节水方向调整，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第三节 开展绿色低碳生活创建行动

全方位提高全社会节能、节水、节粮等节约意识，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引领绿色办公、绿色消费、光盘行动等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推进深化公交、地铁两网融合，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推广更新绿色交通运输装备，着力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立和完善绿色积分等激励回馈机制，探索推广碳普惠、产品“碳标签”制度。支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建筑等低能耗建

筑建设，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及绿色建筑新技术。逐步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第十七篇 统筹高质量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筑牢 现代化国际城市安全底座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深度融合，深化平安福州、法治福州建设，将安全治理深度融入城市发展全链条，系统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筑牢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六十八章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入推进反恐怖、反邪教斗争，防范意识形态渗透。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大对国家安全机关重大现实斗争、重要装备建设、重点区域保障力度，进一步推进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治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和保护。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防范，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定期开展党政机关、重点行业人员政治安全培训，夯实国家政治安全的人力根基。

第六十九章 筑牢重点领域安全防线

第一节 强化粮食、能源及水安全保障

实施粮食安全战略，深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持续落实提升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扶持“引粮入榕”、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强化粮食供应链韧性。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清洁能源规模化与煤炭清洁利用，加快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建设。强化燃气、核电安全网行业安全管理。强化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深化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推动现代化水安全体系助力“福水安澜”。

第二节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强化央地协同，完善金融风险识别、监管、防控机制，统筹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健全房地产“白名单”融资常态化机制，推进潜在高风险机构“动态清零”，严防系统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第三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水平

积极融入国际循环，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及 RCEP 合作，防范外部围堵，应对高端产业遏制，化解联盟围堵风险。破除产业链供应链堵点，优化区域布局，聚焦高端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海工装备、数字经济和低空经济等领域，做到“一县一品”“一链一策”。加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强政策协同，将产业链供应链

质量赋能行动与“质量强市”“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等工作相结合。

第四节 加强新兴领域安全建设

统筹推进关键领域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深化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福州）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依托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承办并开展系列网络安全主题活动。完善网络社会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网络舆情研判处置和应急机制。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强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深海、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建设，加强有害生物防控，立足数据安全、算法伦理与空域管控风险，统筹人工智能与低空经济协同安全，以智能监管、协同防控筑牢新兴领域安全底线。

第七十章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第一节 加强食药安全监管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优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大平台。深化食药安全风险防控，强化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提高风险发现和处置能力。深入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完善“一品一码”追溯体系，探索食品安全“一证通”，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

第二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构建“大安全”治理格局，强化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全面落实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向事前预防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一件事”治理机制，推动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推动监管和救援力量向基层末梢延伸。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应急演练，普及安全常识和意识。力争“十五五”期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第三节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综治协调、多部门协同共治共享的防控体系，深化全国首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平安建设专项行动。打造智能化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推动“雪亮工程”“智慧警务站”全域覆盖，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深化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打造，健全平安考核奖励体系，完善黄赌毒综合治理体系，深化打击治理新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建立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及各类犯罪，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全域构建一体化“大巡防”体系。提高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完善重大安保维稳“圈层防控”、重大涉稳信息报送、重大风险协调联动防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机制。深化“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警务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

第四节 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优化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监测设施布局，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数据库，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各环节的防治体系。加强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气象与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全市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健全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完善多渠道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五节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健全应急管理指挥体制机制，构建完善一体化指挥平台，实施“一张图”决策，打破部门和层级壁垒，推进省-市-县三级应急救援力量全方位、全要素协同联动。以科技信息化为支撑，构建智慧化大应急管理新模式，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能力。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提升消防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海上搜救应急保障。强化应急力量准备，健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格局，优化储备规划，扩大储备种类。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准备，构建完善覆盖城乡的综合应急力量体系。落实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社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智库储备。支持永泰打造全省应急救援培训和物资保障基地。

第七十一章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第一节 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践行“三个如何”，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城乡基层“三治融合”体系，擦亮“有福之州、温暖榕城”等社会工作品牌。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化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性建设，推动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第二节 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力量

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推动社会组织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推进新时代“志愿闽都”建设。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第三节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动构建家庭友好型社会。完善支持家庭发展政策，加强家庭政策统筹衔接。加大家庭教育促进法律法规实施

力度，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弘扬新型婚育文化，完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第四节 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将矛盾纠纷化解纳入法治轨道。推进全市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构建“党政主导、政法主抓、公安主力、部门主动、属地主责、群众主体、数据主智”治理新格局，依托“榕易调”系统，深化矛盾纠纷“四步十调”工作法。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相关解纷方式的司法确认程序，提升纠纷化解工作质效。深化技术赋能机制创新，依托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平台，推动矛盾化解向主动预防转型，加强网上网下协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第七十二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福州实践。支持和保障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大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重要法规案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完善为民办实事等重大民生工作的民主决策、民主评价机制。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完善民意汇集、民主监督和服务人民机制，推动协商民主与基层治理相融合。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加强各渠道协同配合。深化“走进政协”“榕你来商量”等基层协商品牌建设，提高协商议政质量。深化制度创新，健全党委定期研究统战工作、党政领导与民主党派负责人联谊交友等机制，落实统战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深化协商民主实践，拓展基层协商多元形式，推动协商向数字化、常态化转型。

汇集全社会共识力量。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传承弘扬“于山季谈”“琅岐谈心”优良传统，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作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响“福籽家园”民族工作品牌。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制度，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二节 高水平建设法治福州

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牢牢把握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正确政治方向，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有效实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制

度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统筹“立改废释”，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持续提升政府立法质效。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和“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推动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有机衔接。

不断加强公正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历史、人民和法律的检验，保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完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司法权内部制约监督体系，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安排。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落实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及相关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落实国家赔偿制度。加强公益诉讼，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的原则，形成权力边界明晰、权力运行可溯、权力偏差问责的有效机制。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开展行政执法常态化监督，抓好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张清单”为

抓手，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综合执法，加快建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完善涉外涉侨法治体系，筹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做优涉外涉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品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全民普法。

第七十三章 积极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提供基础和机制保障

积极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提高战略通道保障能力和国防交通贯通水平，实现“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推动军地协同发展，服务推进跨军地改革，健全拥军支前体系，落实平时部队演训各类保障，全力支持部队练兵备战打仗。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将国防动员体系与城市应急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培育复合型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强化人民防空、强边固防工作落实，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深化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各部门协同全面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持续提升“情系边海防”“城连共建”“城舰共建”等品牌，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一连冠”。

第二节 推动科技与产业赋能

畅通“民参军”渠道，鼓励地方高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参与国防科技研发，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推动地方科技资源为军队现代化服务，支持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支持发展军民融合产业，聚焦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推动新质生产力与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支持地方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维修保障，形成产业链协同。

第三节 提升人才和社会支撑

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推进“退役军人信息一体化”“智慧军休”平台建设。衔接建立现役军人军地两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落实经费保障。支持地方高校直接招收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和文职人员，依托职业院校培养专业技能士官。建立军地医院协作机制，让军人及其家属能享受到更便捷、优质的地方医疗资源。

第十八篇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为实现“十五五” 规划凝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

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在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中的强大合力。

第七十四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发挥各级党委在同级各类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党的领导始终贯彻“十五五”规划实施全过程。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深化“好干部兴福州”行动。深化提升新时代“堡垒工程”，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坚决打好反腐败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持续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第七十五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节 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确保全市发展“一盘棋”，加快建设全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加快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市、县（市）区各级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建立健全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协调一致。加快编制实施重点专项规划，明确各领域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规划纲要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项目支撑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与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的协调衔接，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引导金融要素积极支持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重大项目投资领域和区域布局，优先保障重大工程和民生项目建设，制定实施与规划相匹配的用地、用水、碳排放、排污权、能耗等资源环境要素保障方案。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与规划指标相衔接的统计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面监测规划实施效果及

落实情况。完善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综合和专项政策研究储备，促进各类政策与规划协同发力。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与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是以新的改革实践引领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的纲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福州市委的领导下，干字当头、勇挑大梁，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不动摇，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为新福建建设多作贡献，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